

20-2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單位預算

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編



# 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 目次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一、預算總說明.....	1-11
二、主要表	
1.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3
2.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5-16
三、附屬表	
1.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7
2.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9-25
3. 各項費用彙計表.....	26-27
4.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28-29
5. 資本支出分析表.....	30-31
6. 人事費彙計表.....	33
7. 預算員額明細表.....	34-35
8. 公務車輛明細表.....	37
9.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38-39
10. 捐助經費分析表.....	40-41
11.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43
12.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44-45
13.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46-47
14.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8-53
15.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55
16. 委辦經費分析表.....	56-57
17.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 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59-100



# 預算總說明



# 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 一、現行法定職掌

### (一) 機關主要職掌

依據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組織法第 1 條規定，數位發展部為辦理國家資通安全政策規劃、計畫核議及督導考核，執行國家資通安全防護、演練與稽核業務及通訊傳播基礎設施防護，特設資通安全署。掌理下列事項：

1. 國家資通安全政策與法規之規劃及執行。
2. 國家資通安全重大計畫與資源分配之規劃、協調、推動及督導考核。
3. 國家關鍵基礎設施資通安全管理與防護機制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4. 國家資通安全事件偵測與通報應變機制之推動及執行。
5. 資通安全相關演練與稽核之推動及執行。
6. 資通安全教育、訓練與宣導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7. 資通安全國際交流及合作之推動及執行。
8. 政府機關（構）與公營事業機構資通安全業務之評鑑及考核。
9. 政府機關（構）與公營事業機構資安人員之教育訓練及業務評鑑。
10. 其他有關資通安全業務事項。

### (二) 內部分層業務

本署置署長 1 人、副署長 2 人及主任秘書 1 人，並設綜合規劃組、通報應變組、輔導培訓組、稽核檢查組、法規及國合組、秘書室、人事室、主計室及政風室，職掌事項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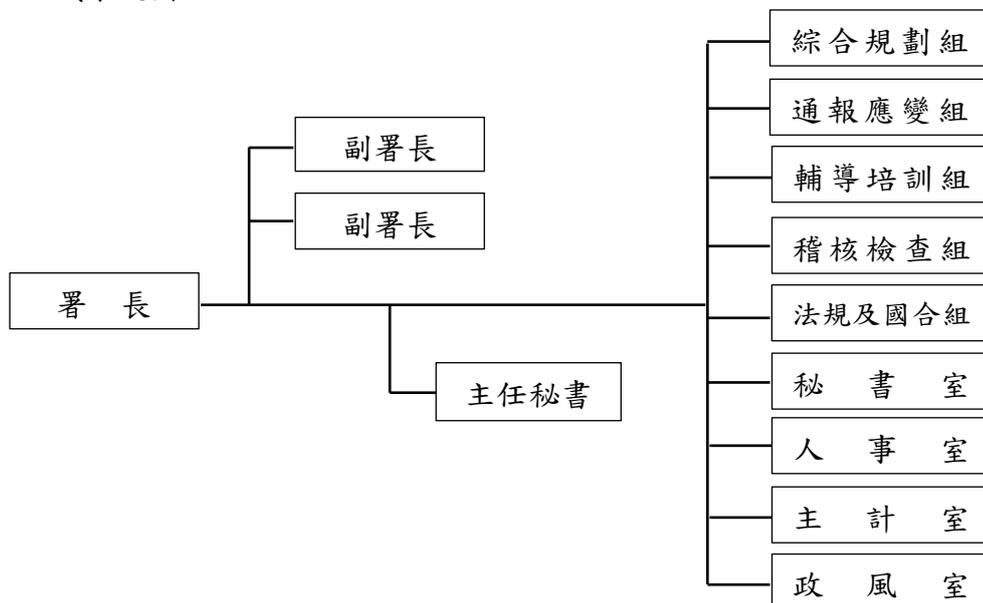
1. 綜合規劃組：
  - (1) 國家資通安全政策之研擬、規劃及執行。
  - (2) 國家資通安全計畫與資源分配之規劃、協調、推動及督導考核。
  - (3) 本署年度施政計畫、中程施政計畫與個案計畫之規劃、執行及管考。
  - (4) 政府機關（構）資通安全與人力配置之規劃、協調及推動。
  - (5) 政府機關（構）與公營事業機構資通安全業務之評鑑及考核。
  - (6) 本署業務績效之評估及考核。
  - (7) 本署資訊應用環境之推動及管理。
  - (8) 其他有關綜合規劃事項。
2. 通報應變組：
  - (1) 資通安全事件之通報應變及績效評估。
  - (2) 資通安全威脅偵測與防禦機制之規劃及推動。
  - (3) 國家資通安全情資分享機制之規劃及推動。
  - (4) 資通安全事件鑑識工作之協調。
  - (5) 科技犯罪偵查之支援及協調。
  - (6) 資通安全威脅情勢之研究及分析。
  - (7) 其他有關資通安全通報應變事項。
3. 輔導培訓組：
  - (1) 資通安全治理成熟度評核制度之規劃、輔導及推動。
  - (2) 關鍵基礎設施資通安全管理與防護機制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 (3) 資通安全人力培訓之規劃及推動。
  - (4) 資通安全職能基準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 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 (5) 政府特定資通安全訓練機構與師資培訓規範之規劃、研擬及審查。
  - (6) 資通安全認知普及化與推廣策略之規劃及推動。
  - (7) 其他有關資通安全輔導培訓事項。
  - 4. 稽核檢查組：
    - (1) 資通安全管理法規對象稽核之規劃及推動。
    - (2) 政府機關（構）委外廠商與特定專案資通安全相關稽核之規劃及推動。
    - (3) 資通安全技術檢測之規劃及推動。
    - (4) 資通安全攻防演練之規劃、協調及績效評估。
    - (5) 其他有關資通安全稽核檢查事項。
  - 5. 法規及國合組：
    - (1) 資通安全法規之規劃、推動及協調。
    - (2) 國際資通安全法規、政策及組織之研析。
    - (3) 國際資通安全事務合作策略之規劃及推動。
    - (4) 駐外館處資通安全稽核之協助及績效評估。
    - (5) 跨國資通安全攻防演練之規劃及協調。
    - (6) 其他有關法規及國際合作事項。
  - 6. 秘書室：
    - (1) 印信典守及文書、檔案之管理。
    - (2) 議事、出納、財務、營繕、採購及其他事務之管理。
    - (3) 本署辦公廳舍等不動產之取得及管理配置。
    - (4) 駕駛與勞務服務人力之管理。
    - (5) 國會與地方聯絡、媒體公關事務政策之規劃、研擬、執行及管考。
    - (6) 不屬其他各組、室事項。
  - 7. 人事室掌理本署人事事項。
  - 8. 主計室掌理本署主計事項。
  - 9. 政風室掌理本署政風事項。
-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 1. 組織系統圖



# 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分	職員	工友	技工	駕駛	聘用	約僱	合計
預算員額	131	0	0	0	34	0	165

##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資通安全是數位國家之基礎，面對數位科技應用之普及與多樣，必須建立完備之資安基礎建設及防護措施，以防護通訊傳播基礎設施、阻禦資安之威脅與攻擊，並避免個人資料及政府機敏資料遭竊取，維持政府穩定運作及社會安定。

近年來物聯網、人工智慧、5G 等數位科技之應用，雖對人民生活帶來更多便利，然對整體資安環境亦帶來更嚴峻之威脅。同時，政府資安業務需求雖日益擴大，但相對應之資源卻有限且分散，政府資通安全之量能勢須擴展以面對日益增加之威脅，為落實國家整體數位發展環境之資安防護，確保數位政府整體安全防護通訊傳播基礎設施，由本署協調與推動政府整體資安治理架構及落實機制。

本署依據行政院 113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署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3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下：

### (一) 年度施政目標

1. 完善法規實務運作，推動資通安全管理法之法規調適及修法作業，擴大資安稽核範圍及強化特定非公務機關資安防護；促進國際資安合作關係，推動跨國資安防護交流，促進跨域聯防強化整體資安防禦能量。
2. 公私協力擴大培育資安人才，提升資安課程開發及培訓量能，持續強化資安人員專業職能。規劃公務人員轉任資訊處理職系訓練制度，推動公務人員高考增設資安類科，擴大公務機關資安人員取才管道，建構機關優秀資安人才學考訓用優質生態系。
3. 深化政府機關資安聯防與主動防禦架構，推動公務機關及特定非公務機關落實資通安全管理法遵，落實導入資訊系統弱點通報機制（VANS）、端點偵測及應變機制（EDR）及零信任網路機制等措施，公私協力推展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將資安防護能量擴及至民間單位，強化我國整體資安防護韌性。

### (二)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資通安全業務	一、國家資通安全政策之規劃	一、國家資通安全政策之研擬、規劃及執行。 二、政府機關（構）與公營事業機構資通安全業務之評鑑及考核。

# 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二、資通安全事件應變處理	<p>一、資通安全威脅偵測與防禦機制之規劃及推動。</p> <p>二、資通安全事件之通報應變及績效評估。</p> <p>三、資通安全事件鑑識及偵查工作之支援及協調。</p>
	三、輔導及培訓機關資安能量	<p>一、關鍵基礎設施資通安全管理與防護機制之規劃、推動及執行。</p> <p>二、資通安全職能基準及人力培訓之規劃、推動及執行。</p> <p>三、資通安全認知普及化與推廣策略之規劃及推動。</p>
	四、納管機關資安稽核及攻防演練	<p>一、資通安全管理法納管對象之稽核規劃及推動。</p> <p>二、政府機關(構)委外廠商與特定專案資通安全相關稽核之規劃及推動。</p> <p>三、資通安全攻防演練之規劃、協調及績效評估。</p>
	五、推動落實資通安全管理法	<p>一、資通安全相關法規之規劃、推動及協調。</p> <p>二、國際資通安全事務合作策略之規劃及推動。</p>
	六、數位國家資通安全聯防計畫	<p>一、擴大推動調訓機制，持續進行資安職能構面訓練課程開發。</p> <p>二、提升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工控領域(OT)資安治理能量，推動所有 A 級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工控資安治理成熟度提升，並彙整各關鍵基礎設施(CI)領域評估結果，完成我國資安風險地圖。</p> <p>三、強化政府大內網之主動防禦能量，包括持續推動導入惡意郵件與網路威脅誘捕向上集中偵蒐機制、產製事前重點防護指標、建置 GSN 骨幹網路威脅情資分析索引系統、推動導入零信任</p>

# 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網路之信任推斷機制等。 四、強化主動式防禦相關技術研發與應用，擴增主動式防禦應用平台，並推動 C 級以上 CI 提供者完成導入資安弱點通報機制。
	七、整體政府資通安全防禦技術暨系統韌性強化計畫	一、發展機關系統共用機制包括電腦組態基準、資通安全弱點防禦清單、攻擊研析與偵測防護及資安參考指引。 二、定期系統健檢作業與網路攻防演練，提升同仁檢測資訊系統運作韌性能力。 三、辦理資安技術與支援服務，並維運國家資通安全通報應變網站，以利機關迅速通報，並進行緊急應變處置。

###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 (一)前(111)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名稱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資通安全業務	一、國家資安政策相關會議之舉辦	一、因應近期資安威脅趨勢召開 1 次臨時會議，分就資安事件及社交工程郵件攻擊等進行討論。 二、111 年 7 月 26 日舉辦「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第 39 次委員會議(擴大會議)」，針對「政府機關資安情勢及 111 年資安重點工作」及「金融資安政策推動與企業資安法遵重點及應辦事項」等議題報告，會中強調因應數位發展部成立，除推動產業發展及產業資安工作，將持續推動各項資安精進工作。 三、111 年 12 月 26 日舉辦「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第 40 次委員會議」，針對「資安推動策略及重要工作」及「危害國家資通訊安全產品現況盤點與後續管理措施」等議題報告，會中決議

# 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請行政院所屬二級機關提報經資安長署名之警戒專案相關網站韌性強化措施；並請各機關提報經資安長署名之危害國家資通訊產品及委外營運公眾場域契約盤點情形。</p>
	<p>二、國家資通安全相關法規及規範之研議、審查及協調推動</p> <p>(一)檢討修正資通安全管理法</p> <p>(二)訂定資通安全相關規範</p>	<p>一、持續就資通安全管理法主管機關調適、稽核對象擴大、納管對象調整、資安事件罰則機制等修法項目進行評估研擬。</p> <p>二、持續推動共契資安服務廠商評鑑機制，納入 SOC 服務客觀評鑑並增修資安健診與弱點檢測評鑑內容，111 年共完成 16 家資安服務廠商評鑑，並公布相關評鑑結果，以提供機關作為選商之參考。</p> <p>三、行政院於 111 年 5 月 26 日訂定「資通系統籌獲各階段資安強化措施」，預計試行一年，該措施係補充說明選任或監督受託者之相關行政流程及應注意事項，資通安全管理法納管對象辦理各項委外作業時應納入考量。</p>
	<p>三、資通安全相關演練、稽核等之規劃、督導、協調推動及管考</p> <p>(一)辦理資安稽核作業</p> <p>(二)辦理網路攻防演練</p>	<p>一、111 年 4 月 25 日以行政院秘書長函發 111 年度資通安全稽核計畫，計辦理 23 個重要機關（構）資安外部稽核作業，提出建議改善事項並追蹤管考改善作為及辦理時程，並彙整共同發現事項供政府機關據以參考精進，以持續強化政府機關整體資安防護水準。</p> <p>二、111 年度網路攻防演練納入 66 個機關，並設計 48 種郵件及簡訊之社交工程演練樣板，演練 12,718 個郵件帳號及 1,602 筆公務手機門號；另辦理資通系統實兵演練，已協助機關發現 277 項系統弱點，有效強化機關資安防護能量。</p>

# 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四、國家關鍵資訊基礎設施安全管理機制之研議、審查、協調推動、管考及提供駐點服務</p> <p>(一)持續執行中央及地方政府資安聯防計畫</p>	<p>一、協調各部會推動「資安跨域整合聯防計畫」及「臺灣資安卓越深耕—資安卓越中心計畫」，持續培育資安人才、資安前瞻研究、建置資安教學實習場域、跨國合作、提升關鍵基礎設施防護韌性、研發主動式防禦技術、強化 5G 及 IoT 資安防護能量。</p> <p>二、另為協助地方政府推動資訊資源向上集中、導入弱點通報及端點偵測及應變機制、滲透測試及紅藍軍攻防演練：推動進行擴大資安防護之滲透測試及紅藍策略，編列前瞻特別預算第 4 期「政府基層機關資安主動防禦計畫」，後續補助地方政府計畫執行，期提升整體資安防護水準。</p>
	<p>五、國家資通安全事件偵測及通報應變機制之協調推動</p> <p>(一)辦理通報應變服務及相關專案</p> <p>(二)持續提供資安預警</p> <p>(三)持續進行惡意程式分析及電子郵件檢測</p>	<p>一、就機關(構)資安事件通報及應處，111 年共提供 2,685 次諮詢，協助機關加強應處作為，並分享重要資安情資，以降低事件重複發生之風險；另配合重點期間，執行 6 次資安警戒專案，強化資安防護作為。</p> <p>二、蒐集國內外資安訊息、分析潛在的資安威脅、漏洞通告及資安監控資訊，111 年共發布 1,679 則資安警訊。</p> <p>三、分析惡意電子郵件及網路惡意程式，111 年計發現 1,358 萬封可疑惡意電子郵件，並分享網路黑名單資訊予相關政府機關與 N-ISAC 會員運用，落實跨域資安聯防。</p>
	<p>六、資通安全教育訓練與宣導及資安服務團等之規劃、審查及協調推動</p> <p>(一)建構資安職能</p>	<p>一、參考國際主要訓練機構課程，制定資安職能訓練發展藍圖，包含資安策略等 6 項資安職能類別，規劃 21 門資安職能課程，另整理編制 5 門數位課程。</p> <p>二、目前計有 8 所機構取得資安職能訓練機構認證，111 年計辦理 80 班次資安</p>

# 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培訓框架及持續擴充教材</p> <p>(二)辦理政府機關資安教育訓練</p> <p>(三)辦理資安系列競賽</p> <p>(四)持續推動政府組態基準</p> <p>(五)辦理資安服務團</p> <p>(六)精進資安治理成熟度評估作業</p>	<p>職能訓課程，提供 1,857 人次資安職能訓練。</p> <p>三、為推廣並強化全民資安意識，持續辦理資安系列競賽，包含資安技能金盾獎、資安影片及資安海報競賽等活動。</p> <p>四、持續發展 Microsoft Office 2019 與 Windows Server 2019 等 2 項政府組態基準設定，另精進 Windows Server 2016、Microsoft Edge、Cisco Firewall 及 Windows IIS 8.5 等 4 項政府組態基準設定，並完成 Microsoft SQL Server 2016 與 Red Hat Enterprise Linux 8 等 2 項政府組態基準之實作文件與數位影片，公布於網站供各機關推動導入。</p> <p>五、推動政府機關執行資通安全管理法相關規範作業，籌組資安服務團，111 年已完成 10 個機關之資安輔導作業，協助其落實法遵事項。</p> <p>六、111 年度共計 47 個 A 級機關及 214 個 B 級機關完成資安治理成熟度自評作業，且將自評結果彙整於「111 年政府機關資安治理成熟度執行報告」。</p>
	<p>七、資通安全國際交流及合作之參與</p>	<p>一、建立國內、外聯防合作關係與資安事件及情資分享管道，參與國際資安演練與國際資安組織等會議，如：亞太經濟合作 (APEC) 電信暨資訊工作小組 (TELWG) 會議，與各國辦理資安合作會議，推動與各國之雙邊及多邊合作。</p> <p>二、另在與國際長期合作基礎下，持續推動我國檢測及教育訓練專案，強化我國政府機關及關鍵基礎設施資安防護能力。</p>

# 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 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名稱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資通安全業務	一、國家資安政策相關會議之舉辦	<p>一、112 年 5 月 22 日舉辦「112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資通安全長暨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第 41 次委員會議(擴大會議)」，針對 111 年網路攻防演練及資安稽核表現績優之機關頒發獎座，並分就「資安推動策略及重要工作」、「由駭侵案例分析談資安防護」及「機房遭受災害時之應處分享」等議題進行分享與研討。</p> <p>二、另於同日下午辦理「112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資訊主管資通安全會議」，針對「資安推動及防護重點工作」、「網路攻擊事件分享」、「資通安全威脅情勢分析」等議題報告，並就資通安全管理法修正草案進行綜合討論。</p>
	<p>二、國家資通安全相關法規及規範之研議、審查及協調推動</p> <p>(一) 檢討修正資通安全管理法</p> <p>(二) 訂定資通安全相關規範</p>	<p>一、就資通安全管理法主管機關調適、稽核對象擴大、納管對象調整、資安事件罰則機制等修法項目已函詢各機關意見並啟動徵詢專家學者意見相關作業。</p> <p>二、為協助政府機關導入優質民間資安服務，強化資安防護能力，爰針對資安服務廠商之服務能量及專業技術辦理評鑑，已於 112 年 6 月份舉辦資安服務廠商評鑑說明會，並預計於下半年推動及辦理相關評鑑作業。</p>
	<p>三、資通安全相關演練、稽核等之規劃、督導、協調推動及管考</p> <p>(一) 辦理資安稽核作業</p> <p>(二) 辦理網路攻防演練</p>	<p>一、112 年 4 月 7 日以行政院函發 112 年度資通安全稽核計畫，目前已辦理 10 場重要機關(構)資安外部稽核作業，提出建議改善事項並追蹤管考改善作為及辦理時程，彙整共同發現事項供政府機關據以參考精進，以持續強化政府機關整體資安防護水準。</p> <p>二、為持續提升政府機關資安防禦及應變能力，112 年度網路攻防演練納入</p>

# 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90 個機關，演練項目包含社交工程演練、資通系統實兵演練及分散式阻斷服務攻擊 3 項演練，上半年計已協助機關發掘 88 項對外服務資通系統弱點，有效強化機關資安事件發生時之緊急應變、系統復原及資源協調管控等能力，並設計 24 種郵件及簡訊之社交工程演練樣板，演練 40,056 個郵件帳號及 2,112 筆公務手機門號。另規劃於 112 年下半年辦理跨國網路攻防演練 (CODE 2023)，針對我國供水領域進行即時紅藍軍實兵對抗，除檢視我國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資安防護及應變能力，亦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p>
	<p>四、國家關鍵資訊基礎設施安全管理機制之研議、審查、協調推動、管考及提供駐點服務 (一) 持續執行中央及地方政府資安聯防計畫</p>	<p>一、持續協調各部會推動「資安跨域整合聯防計畫」及「臺灣資安卓越深耕—資安卓越中心計畫」，培育資安人才、資安前瞻研究、建置資安教學實習場域、跨國合作、提升關鍵基礎設施防護韌性、研發主動式防禦技術、強化 5G 及 IoT 資安防護能量。 二、為協助地方政府推動資訊資源向上集中、導入弱點通報及端點偵測及應變機制、滲透測試及紅藍軍攻防演練，推動進行擴大資安防護之滲透測試及紅藍策略，持續執行前瞻特別預算第 4 期「政府基層機關資安主動防禦計畫」，辦理地方政府之計畫審查，確保計畫如期如質執行，提升整體資安防護水準。</p>
	<p>五、國家資通安全事件偵測及通報應變機制之協調推動 (一) 辦理通報應變服務 (二) 持續提供資安偵測及預警</p>	<p>一、協助機關(構)資安事件通報及應處處理共計 501 件，其中由政府骨幹網路主動偵測惡意連線行為計 246 件，有效提升政府機關主動防禦能量。 二、蒐整政府機關資安聯防情資共計 34 萬 5,315 件，分析辨識威脅種類並提供各機關聯防監控防護建議，提升國家資通安全整體應變與防護能力。</p>

# 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六、資通安全教育訓練與宣導及資安服務團等之規劃、審查及協調推動</p> <p>(一) 建構資安職能培訓框架及持續擴充教材</p> <p>(二) 辦理政府機關資安教育訓練</p> <p>(三) 持續推動政府組態基準</p> <p>(四) 辦理資安服務團</p> <p>(五) 精進資安治理成熟度評估作業</p>	<p>一、新增 1 所資安職能訓練機構，共計有 9 所機構取得資安職能訓練機構認證，預計完成 29 班次資安職能訓練課程規劃(涵蓋 5 門訓練科目)，可提供 870 人次訓練需求。</p> <p>二、已辦理 2 梯次資安長共識營，計 164 人參加；完成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稽核委員及觀察員訓練，計 130 人參訓。</p> <p>三、已完成 4 份正式版 GCB 說明文件公告、1 份 GCB 數位教材與實作文件，亦已針對 1 份 GCB 項目進行精進調整，並持續針對 Ubuntu 22.04 及 Apache Tomcat 10 進行 GCB 項目發展與部署機制設計。</p> <p>四、推動政府機關執行資通安全管理法相關規範作業，籌組資安服務團，本年度規劃 10 個機關之資安輔導作業，協助其落實法遵事項並建議妥適資安防護作法。第 1 梯次於第 2 季開始辦理，5 個機關已於 5 月完成課程訓練，目前廣續辦理機關實地輔導。</p> <p>五、規劃於下半年度辦理資安治理成熟度評估說明會，協助 A、B 級公務機關及相關特定非公務機關(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評估及系統填報作業。</p>
	<p>七、資通安全國際交流及合作之參與</p>	<p>一、維持既有國內、外聯防合作關係與資安事件及情資分享管道，持續參與國際資安演練與國際資安組織等會議，如：亞太經濟合作(APEC)電信暨資訊工作小組(TELWG)會議，與各國辦理資安合作會議，推動與各國之雙邊或多邊合作。</p> <p>二、另在與國際長期合作基礎下，持續推動辦理跨國政策與技術交流會議，分享各國政府機關及關鍵基礎設施資安防護措施。</p>

本 頁 空 白

# 主 要 表



**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7	217	1	1	合 計	17	-	-	1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7	-	-	17		
				1262100000						
				資通安全署	17	-	-	17		
				1262100200						
				雜項收入	17	-	-	17		
				1262100210						
			1	其他雜項收入	17	-	-	17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本 頁 空 白



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較上年度減列辦理資安鑑識作業及資安防護軟體設備等經費6,747千元，增列辦理通報應變網站改版相關軟硬體設備等經費878千元，計淨減5,869千元。
								(3)輔導培訓業務經費32,16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資安課程及專題演講等經費641千元，增列資安專業證照與職能訓練及公務人員資訊處理專長轉換訓練等經費11,846千元，計淨增11,205千元。
								(4)稽核檢查業務經費18,90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資安稽核作業等經費178千元。
								(5)法規及國際合作業務經費30,39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國際法規交流會議及資通安全管理法法制實務研討等經費5,636千元。
			3	5262109800 第一預備金	3,300	3,300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 附 屬 表



# 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62100200 雜項收入	-12621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7	承辦單位	秘書室
<b>歲 入 項 目 說 明</b>						

一、項目內容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二、法令依據

預算法第13條及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等規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7	
	217			1262100000 資通安全署	17	
		1		1262100200 雜項收入	17	
			1	12621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7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本 頁 空 白

**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62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57,137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為一般行政事務推行及管理，包括秘書作業、人事作業、政風作業及主計作業等事務。

預期成果：  
配合業務部門，使各項計畫得以順利推進，並如期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225,447	人事室	本項計需經費225,447千元，其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225,447		1. 職員131人全年待遇124,682千元。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24,682		2. 聘用人員34人全年待遇20,334千元。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20,334		3. 職員與聘用人員年終獎金及職員考績獎金等32,117千元。
1030 獎金	32,117		4. 其他給與- 休假補助2,640千元。
1035 其他給與	2,640		5. 加班費18,199千元，包括：
1040 加班費	18,199		(1) 超時加班費11,351千元。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3,571		(2) 未休假加班費6,848千元。
1055 保險	13,904		6. 退休離職儲金13,571千元，包括：
			(1) 職員退休撫卹基金提撥金12,380千元。
			(2) 聘用人員離職儲金公提金1,191千元。
			7. 保險13,904千元，包括：
			(1) 職員與聘用人員全民健康保險保費補助9,113千元。
			(2) 職員公教人員保險保費補助3,231千元。
			(3) 聘用人員勞工保險保費補助1,560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31,690	秘書室、人事室、	本項計需經費31,690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9,540	綜合規劃組	1. 辦理現職人員教育研習相關訓練費用等332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332		2. 行政院區辦公室及承德首長宿舍等之水費66千元、電費1,080千元及瓦斯費48千元，合計1,194千元。
2006 水電費	1,194		3. 處理公務所需數據通訊費、電話及郵資等2,762千元。
2009 通訊費	2,762		4. 處理公務所需數據通訊費、電話及郵資等2,762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3,300		5. 辦公室自動化設備維護、電腦使用端服務與不斷電系統服務等經費3,000千元及電話總機系統300千元，合計3,300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627		6. 影印機等租金1,980千元及檔案庫房租金647千元，合計2,627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25		7. 公務車輛牌照稅15千元及燃料使用費10千元，合計25千元。
2027 保險費	48		8. 公務車保險、金庫保險及公共意外險等48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70		9. 辦理專題講座、性騷擾申評會、採購評選及各項專業諮詢會議所需學者專家出席費、講座鐘點費及稿費等770千元。
2051 物品	1,425		10. 購置處理經常一般公務所需之消耗品及非消耗品費用1,355千元，公務車2輛油料費7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5,676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68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96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09		
2072 國內旅費	220		
2081 運費	62		
2084 短程車資	108		
2093 特別費	218		
3000 設備及投資	2,15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300		
3020 機械設備費	90		

**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62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57,13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035 雜項設備費	1,000 760		<p>合計1,425千元。</p> <p>10. 一般事務費計編列15,676千元，包括：</p> <p>(1) 辦理文書管理勞務服務(15人)8,386千元、清潔維護勞務服務(5人)3,143千元及駕駛人力勞務服務(2人)1,390千元，合計12,919千元。</p> <p>(2) 員工文康活動費495千元、員工健康檢查費233千元、員工協助方案154千元、環境維護及各項雜支等753千元，合計1,635千元。</p> <p>(3) 辦理公關聯繫事務及印刷裝訂等1,122千元。</p> <p>11. 辦公房舍維護修繕費68千元。</p> <p>12.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依規定標準分別編列23千元及173千元，合計196千元。</p> <p>13. 辦公大樓機電空調、電梯、消防監控系統等養護費509千元。</p> <p>14. 邀請學者專家參加具有政策性或專案性之重大諮詢事項會議所需交通費及員工因公出差所需國內旅費220千元。</p> <p>15. 文書資料及物品運送費62千元。</p> <p>16. 員工短程洽公所需車資108千元。</p> <p>17. 首長特別費218千元。</p> <p>18. 辦公房舍裝修工程所需規劃設計監造及施工費等300千元。</p> <p>19. 購置機具設備等90千元。</p> <p>20. 購置辦公套裝軟體、文書編輯軟體、影音剪輯軟體、圖像編輯軟體及軟體授權使用費等1,000千元。</p> <p>21. 購置零星辦公設備等760千元。</p>	

# 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62100200 資通安全業務	預算金額	491,953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國家資通安全政策之規劃、資通安全事件應變處理、輔導及培訓機關資安能量、中央及地方政府資安稽核及攻防演練及推動落實資通安全管理法。
2. 辦理數位國家資通安全聯防計畫。
3. 辦理整體政府資通安全防禦技術暨系統韌性強化計畫。

**預期成果：**

1. 完善法規實務運作，推動資通安全管理法之法規調適及修法作業，擴大資安稽核範圍及強化特定非公務機關資安防護；促進國際資安合作關係，推動跨國資安防護交流，促進跨域聯防強化整體資安防禦能量。
2. 公私協力擴大培育資安人才，提升資安課程開發及培訓量能，持續強化資安人員專業職能。規劃公務人員轉任資訊處理職系訓練制度，推動公務人員高考增設資安類科，擴大公務機關資安人員取才管道，建構機關優秀資安人才學考訓用優質生態系。
3. 深化政府機關資安聯防與主動防禦架構，推動公務機關及特定非公務機關落實資通安全管理法遵，落實導入資訊系統弱點通報機制(VANS)、端點偵測及應變機制(EDR)及零信任網路機制等措施，公私協力推展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將資安防護能量擴及至民間單位，強化我國整體資安防護韌性。
4. 數位國家資通安全聯防計畫：
  - (1) 擴大推動調訓機制，持續進行資安職能構面訓練課程開發。
  - (2) 提升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工控領域(OT)資安治理能量，推動所有A級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工控資安治理成熟度提升，並彙整各關鍵基礎設施(CI)領域評估結果，完成我國資安風險地圖。
  - (3) 強化政府大內網之主動防禦能量，包括持續推動導入惡意郵件與網路威脅誘捕向上集中偵蒐機制、產製事前重點防護指標、建置GSN骨幹網路威脅情資分析索引系統、推動導入零信任網路之信任推斷機制等。
  - (4) 強化主動式防禦相關技術研發與應用，擴增主動式防禦應用平台，並推動C級以上CI提供者完成導入資安弱點通報機制。
5. 整體政府資通安全防禦技術暨系統韌性強化計畫：
  - (1) 發展機關系統共用機制包括電腦組態基準、資通安全弱點防禦清單、攻擊研析與偵測防護及資安參考指引。
  - (2) 定期系統健檢作業與網路攻防演練，提升同仁檢測資訊系統運作韌性能力。
  - (3) 辦理資安技術與支援服務，並維運國家資通安全通報應變網站，以利機關迅速通報，並進行緊急應變處置。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綜合規劃管理	392,761	綜合規劃組	本項計需經費392,761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71,713		1. 購買電子期刊及電子資料庫等權利使用費50千元。
2015 權利使用費	5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11		2. 辦理計畫審議、資通安全管理政策研議等會議，邀請學者專家專案指導、提供專業諮詢等所需出席費及審查費等311千元。
2039 委辦費	255,528		3. 委辦費計編列255,528千元，包括：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28		(1) 委託公正第三方研析政府資安發展政策建議書等2,85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5,386		(2) 數位國家資通安全聯防計畫，係依據國家資通安全方案(110至113年)推動資安整體
2072 國內旅費	310		
2084 短程車資	100		
4000 獎補助費	121,048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21,048		

**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62100200 資通安全業務	預算金額	491,95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發展策略，提供事前安全防護、事中預警應變、事後復原鑑識等資安技術服務，協助政府機關與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強化資通安全防護能量，加強資安情資分享與聯防，降低資安風險，以提升政府機關與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之資安防護、監控、預警、管理及通報應變能力等252,678千元。</p> <p>4.參加國內資安相關組織年費28千元。</p> <p>5.一般事務費計編列15,386千元，包括：</p> <p>(1)辦理資通安全會報、資安長及資通安全策略相關會議等1,355千元。</p> <p>(2)辦理資安業務重大貢獻獎業務等3,231千元。</p> <p>(3)資通安全業務勞務服務費(8人)10,800千元。</p> <p>6.邀請學者專家參加具有政策性或專案性之重大諮詢事項會議所需交通費及員工因公出差所需國內旅費310千元。</p> <p>7.員工短程洽公所需車資100千元。</p> <p>8.整體政府資通安全防禦技術暨系統韌性強化計畫，依據打造堅韌、安全、可信賴的智慧國家政策方向，推動政府資訊系統數位安全韌性相關措施，確保政府重大民生關鍵系統維持高效、安全與彈性運作，支持政府機關善用數位科技解決重大社會事件及政府施政措施運用數位科技。本計畫總經費1,391,837千元，期程自112至115年度，係由本署及數位發展部辦理，其中本署部分695,919千元，112年度編列經費127,419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121,048千元，以後年度經費需求447,452千元，本年度主要執行項目包括充實政府共享數位資源與資安技術、厚植政府資訊系統運作韌性及資安應用、強化政府資訊系統緊急事件應變能量等。</p>
02 通報應變業務	17,728	通報應變組	本項計需經費17,728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060		1.邀集學者專家分享國內外情資、辦理資安鑑識作業及其他新興科技威脅評估實務訓練等專業諮詢出席費及講座鐘點費等24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40		
2051 物品	40		
2054 一般事務費	1,035		2.辦理資安鑑識作業及新興資安防護等所需非消耗品4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595		
2084 短程車資	150		3.辦理國家資通安全情資分享相關會議費用1,035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5,668		

**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62100200 資通安全業務		預算金額	491,95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5,668		4.邀請學者專家參加具有政策性或專案性之重大諮詢事項會議所需交通費及員工因公出差所需國內旅費595千元。 5.員工短程洽公所需車資150千元。 6.辦理通報應變網站改版等相關軟硬體設備15,668千元。	
03 輔導培訓業務	32,163	輔導培訓組	本項計需經費32,163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31,574		1.職員派赴訓練機構參加各項資安專業證照及職能課程訓練等6,010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6,010		2.辦理資安業務服務整合平台建置軟體服務費用757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757		3.辦理資安職能教材、課程發展等及資安相關課程所需學者專家專業諮詢出席費、講座鐘點費及稿費等1,04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40		4.一般事務費計編列23,327千元，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23,327		(1)辦理資安會議及資安訓練與推廣活動相關費用15,402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350		(2)辦理公務人員資訊處理專長轉換相關費用4,500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90		(3)資安業務服務整合平台建置相關費用3,425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589		5.邀請學者專家參加具有政策性或專案性之重大諮詢事項會議所需交通費及員工因公出差所需國內旅費350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89		6.員工短程洽公所需車資90千元。 7.辦理資安訓練活動及課程等相關軟硬體設備589千元。	
04 稽核檢查業務	18,907	稽核檢查組	本項計需經費18,907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8,379		1.辦理資安實地稽核等作業及稽核行前教育訓練等所需學者專家專業諮詢出席費、講座鐘點費及稿費等4,73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730		2.辦理資安稽核作業所需非消耗品72千元。	
2051 物品	72		3.辦理資安稽核、技術檢測及攻防演練相關會議等所需經費948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948		4.邀集外聘稽核委員參加資安外部稽核作業所需旅費、邀請學者專家參加具有政策性或專案性之重大諮詢事項會議所需交通費及員工因公出差所需國內旅費2,539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2,539		5.員工短程洽公所需車資90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90		6.購置資安稽核作業及技術檢測等相關軟硬體設備10,528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0,528		本項計需經費30,394千元，其內容如下：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0,528			
05 法規及國際合作業務	30,394	法規及國合組		

**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62100200 資通安全業務		預算金額	491,95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00 業務費	30,394		1.購置法學資料庫及電子期刊等權利使用費60千元。	
2015 權利使用費	60		2.法規意見徵詢、諮詢會議、研討會等學者專家專業諮詢出席費及稿費等26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60		3.辦理年度強化資安發展國際合作專案、國際法規交流相關會議、國際資安法規與政策研析、資通安全管理法法制實務研討、法規調適、資安法制教育訓練及相關意見徵詢(座談會議)等20,421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0,421		4.邀請學者專家參加具有政策性或專案性之重大諮詢事項會議所需交通費及員工因公出差所需國內旅費34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340		5.派員參加國際交流會議、技術研討會議、國際(法規)會議等所需國外旅費9,293千元。〔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2078 國外旅費	9,293		6.員工短程洽公所需車資20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20			

**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621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3,300
-----------	------------------	------	-------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在經常支出總額百分之一範圍內編列，以備執行歲出預算計畫經費不足及業務臨時所需。

預期成果：  
維持業務順利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3,300	各單位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之預備金。
6000 預備金	3,300		
6005 第一預備金	3,300		

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262100100 一般行政	5262100200 資通安全業務	52621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257,137	491,953	3,300			752,390
1000 人事費	225,447	-	-			225,447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24,682	-	-			124,682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20,334	-	-			20,334
1030 獎金	32,117	-	-			32,117
1035 其他給與	2,640	-	-			2,640
1040 加班費	18,199	-	-			18,199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3,571	-	-			13,571
1055 保險	13,904	-	-			13,904
2000 業務費	29,540	344,120	-			373,660
2003 教育訓練費	332	6,010	-			6,342
2006 水電費	1,194	-	-			1,194
2009 通訊費	2,762	-	-			2,762
2015 權利使用費	-	110	-			110
2018 資訊服務費	3,300	757	-			4,057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627	-	-			2,627
2024 稅捐及規費	25	-	-			25
2027 保險費	48	-	-			48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70	6,581	-			7,351
2039 委辦費	-	255,528	-			255,528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28	-			28
2051 物品	1,425	112	-			1,537
2054 一般事務費	15,676	61,117	-			76,793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68	-	-			68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96	-	-			196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09	-	-			509
2072 國內旅費	220	4,134	-			4,354
2078 國外旅費	-	9,293	-			9,293
2081 運費	62	-	-			62
2084 短程車資	108	450	-			558

**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262100100 一般行政	5262100200 資通安全業務	52621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2093 特別費	218	-	-	218
3000 設備及投資	2,150	26,785	-	28,935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300	-	-	300
3020 機械設備費	90	-	-	9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000	26,785	-	27,785
3035 雜項設備費	760	-	-	760
4000 獎補助費	-	121,048	-	121,048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21,048	-	121,048
6000 預備金	-	-	3,300	3,30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3,300	3,300

數位發展部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20				數位發展部主管				
	2			資通安全署	225,447	253,660	121,048	-
				科學支出	225,447	253,660	121,048	-
		1		一般行政	225,447	29,540	-	-
		2		資通安全業務	-	224,120	121,048	-
		3		第一預備金	-	-	-	-

資通安全署  
別科目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3,300	603,455	120,000	28,935	-	-	148,935	752,390
3,300	603,455	120,000	28,935	-	-	148,935	752,390
-	254,987	-	2,150	-	-	2,150	257,137
-	345,168	120,000	26,785	-	-	146,785	491,953
3,300	3,300	-	-	-	-	-	3,300

數位發展部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20				0062000000 數位發展部主管				
	2			0062100000 資通安全署	-	300	-	90
				5262100000 科學支出	-	300	-	90
		1		5262100100 一般行政	-	300	-	90
		2		5262100200 資通安全業務	-	-	-	-

資通安全署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27,785	760	-	-	120,000	148,935
-	27,785	760	-	-	120,000	148,935
-	1,000	760	-	-	-	2,150
-	26,785	-	-	-	120,000	146,785

本 頁 空 白

**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24,682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20,334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	
六、獎金	32,117	
七、其他給與	2,640	
八、加班費	18,199	內含超時加班費11,351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3,571	
十一、保險	13,904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225,447	

數位發展部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0			0062000000 數位發展部主管														
	2		0062100000 資通安全署	131	121	-	-	-	-	-	-	-	-	-	-	-	-
		1	5262100100 一般行政	131	121	-	-	-	-	-	-	-	-	-	-	-	-

資通安全署  
明細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34	44	-	-	-	-	165	165	207,248	234,921	-27,673	1. 本年度預算員額165人，包括法定編制人員131人及聘用人員34人。 2. 以業務費支付勞務承攬人力預算編列23,719千元： (1) 文書管理事務工作勞務承攬預計15人、辦公室環境與公共設施清潔維護勞務承攬預計5人及駕駛勞務承攬預計2人，年需經費12,919千元。 (2) 辦理資通安全行政事務工作勞務承攬預計8人，年需經費10,800千元。
34	44	-	-	-	-	165	165	207,248	234,921	-27,673	

本 頁 空 白

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111.08	1,798	1,140	30.60	35	14	28	BLH-2179。 油電混合動力 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12.06	1,798	1,140	30.60	35	9	28	BTN-7836。 油電混合動力 車
	合 計				2,280		70	23	56	

預算員額： 職員 131 人 技工 0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0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34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0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165 人

數位發展部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	-	-	-	4樓層	1,261.81	40
二、機關宿舍	-	-	-	-	1戶	141.90	6
1 首長宿舍	-	-	-	-	1戶	141.90	6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三、其他	-	-	-	-	1樓層	256.58	9
合 計		-	-	-		1,660.29	55

# 資通安全署

## 舍明細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	1,261.81	-	-	40
-	-	-	-	-	141.90	-	-	6
-	-	-	-	-	141.90	-	-	6
-	-	-	-	-	-	-	-	-
-	-	-	-	-	-	-	-	-
1樓層	366.00	-	647	13	622.58	-	647	22
	366.00	-	647	13	2,026.29	-	647	68

數位發展部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團體之捐助				-
4040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5262100200				-
資通安全業務				
[1]整體政府資通安全防	112-115	國家資通安全研	辦理政府數位資源與資安技 術，提升政府資訊資源應用 效率；定期系統健檢作業與 網路攻防演練，提升同仁檢 測資訊系統運作韌性能力； 即時檢測系統運作情形並協 助事件處理，降低異常事件 造成系統停擺風險。	-
禦技術暨系統韌性強化計 畫		究院		

資通安全署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121,048	-	-	-		121,048
121,048	-	-	-		121,048
121,048	-	-	-		121,048
121,048	-	-	-		121,048
121,048	-	-	-		121,048

本 頁 空 白

**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10	815	9,293	14	1,155	9,971
考 察	1	162	1,896	1	248	1,627
視 察	1	448	1,623	1	672	2,346
訪 問	-	-	-	-	-	-
開 會	8	205	5,774	12	235	5,998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數位發展部**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 籌組並參加資安交流團91	歐洲、北美、東北亞及東南亞	當地組織及政府機關	就我國資安發展經驗、現況及技術能量等議題廣泛交流，進行另類資安外交，並為國內資安廠商開拓國際市場之前瞻活動。	113.01-113.12	18	9
二、視察 02 我國駐外館處資安健診16	歐洲、北美、東北亞及東南亞	駐外館處	配合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執行年度外館網際防護作業，每年度分為4區(歐洲、北美、東北亞、東南亞)進行健診，每區2人14天，共計4區(112人天)。	113.01-113.12	56	8

資通安全署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計	合計	合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1,052	714	130	1,896	資通安全業務	有	赴歐洲及北美地區，與各國交流資安發展經驗，並推動資安外交。				
488	1,079	56	1,623	資通安全業務	無					

數位發展部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美國資訊安全大會(RSA)-91	美國	該會議為全球最大規模之資訊安全展，並參與資安議題研討會議，以瞭解物聯網、資通訊應用服務與最新資安服務趨勢等。	8	3	432	324
02 網際網路網域名稱及位址指配機構(ICANN)/政府諮詢委員會(GAC)-91	波多黎各、美國、德國	瞭解國際對網際網路發展及IP分配之最新發展及技術趨勢，計分3區舉辦。	8	3	274	287
03 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電信暨資訊工作小組(TELWG)會議-91	秘魯	持續參與國際組織定期重要會議，以瞭解其他會員國對資訊與資安之政策議題並就相關技術發展等事項進行研討。	8	4	360	261
04 國際資訊安全(DEFCON)及黑帽駭客(BLACK HAT)會議-91	美國、新加坡	持續參加國際頂級資安會議及攻防技術實務研習會議，以瞭解最新資安威脅趨勢。	13	5	572	356
05 北約網路衝突國際會議(CyCon)-91	愛沙尼亞	北約網路防禦卓越中心(CCDCOE)所舉辦之年度重點資安研討會，研討項目含括網路安全相關之技術、法案、政策、策略及CIIP防禦等議題。	6	2	176	82
06 關鍵資訊基礎建設防護議題會議(MERIDIAN)-91	美國	持續參與國際組織定期重要會議，以瞭解各參與國其關鍵資訊基礎建設防護相關發展並進行經驗交流。	8	2	343	216
07 日美歐盟工業控制系統資安週-印太地區-91	日本	瞭解日本及美國等工業控制系統發達國家資安防護最新政策及技術發展並進行經驗交流。	4	2	140	84
08 臺美安全對話會議-91	美國	持續參加國際友方定期會議，與美國國防部、國土安全部及國務院等相關部會年度資安相關議題研商會議。	8	3	432	324

資通安全署  
一開會、談判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 國 期 間	出 國 人 數	國 外 旅 費
358	1,114	資通安全業務	美國舊金山	112.04	3	686
					-	-
					-	-
44	605	資通安全業務	美國華盛頓特區	112.06	1	164
					-	-
					-	-
59	680	資通安全業務	智利聖地牙哥	108.02	1	160
			韓國首爾	108.10	1	71
			美國加州	112.02	2	269
502	1,430	資通安全業務	美國拉斯維加斯	107.08	1	120
			美國拉斯維加斯	108.08	1	120
			新加坡濱海灣	112.05	2	447
59	317	資通安全業務	愛沙尼亞塔林	112.05	3	521
					-	-
					-	-
41	600	資通安全業務	挪威奧斯陸	106.10	1	77
			韓國首爾	107.10	1	64
			瑞士日內瓦	108.10	1	122
6	230	資通安全業務			-	-
					-	-
					-	-
42	798	資通安全業務	美國紐約及華盛頓特區	107.04	1	191
			美國聖地牙哥	108.05	1	226
			美國舊金山及華盛頓特區	112.06	3	935

數位發展部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232,998	249,409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232,998	249,409	-	-

資通安全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常支出合計
對企業	經 常 移 轉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121,048	-	-	603,455
-	121,048	-	-	603,455

數位發展部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	計	-	-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	-	-	-

資通安全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定 資 本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300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	300	-	-

資通安全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20,579	128,056	-	148,935		752,390
20,579	128,056	-	148,935		752,390

本 頁 空 白

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註
			111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12年度 預算數	113年度 預算數	114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整體政府資通安全防禦技術暨系統韌性強化計畫	112-115	6.96	-	1.27	1.21	4.4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行政院111年10月5日院臺科字第1110186745號函核定，本署執行6.96億元。</li> <li>2. 本計畫113年度預算編列於本署「資通安全業務」科目1.21億元，另由數位發展部於113年度預算挹注1.21億元。</li> </ol>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辦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	135,528
1.5262100200			-	135,528
資通安全業務				
(1) 數位國家資通安全聯防計畫	113-113	1.持續推動資安職能訓練與資安專職人員調訓機制，提升政府機關資安管理與技術能量。 2.完善政府機關資安治理成熟度主客觀衡量指標，並推動關鍵基礎設施工控領域(OT)資安防護成熟度評估機制，提升關鍵基礎設施韌性，並完成我國關鍵基礎設施(CI)資安風險地圖，識別各關鍵基礎設施領域之核心資通系統及資安威脅，以掌控我國整體資安風險。 3.精進威脅偵測與分析能力，比對分析國內外資安情資與威脅，產製我國自主資安威脅情資與事前重點防護指標，強化國家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N-ISAC)主動防禦與聯防機制。 4.推動主動式防禦技術，擴增主動式防禦應用平台，持續落實政府機關資安弱點通報機制，厚植政府縱深防禦能量。	-	132,678
(2) 資安發展政策建議書	113-113	研析我國及各國政府資通安全發展現況，辦理座談會及說明會以廣納各方意見，及研訂國家資安發展政策建議書。	-	2,850

資通安全署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其 他		
-	120,000	-	-		255,528
-	120,000	-	-		255,528
-	120,000	-	-		252,678
-	-	-	-		2,850

本 頁 空 白

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b>壹、通案決議部分</b>		
(一)	<p>112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50%。</li> <li>2.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li> <li>3.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li> <li>4.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li> <li>5.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3%。</li> <li>6.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li> <li>7.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不含農委會防檢局、衛福部疾管署及 1,000 萬元以下機關）20%。</li> <li>8.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電公司）6%。</li> <li>9.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li> <li>10.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li> <li>11.前述一至六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li> <li>12.前述九至十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li> <li>13.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li> <li>14.如總刪減數未達 300 億元（扣除增資台電公司及撥補勞保基金後，約 1.2%），另予補足。</li> </ol> <p>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50%，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財政部、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調查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林業試驗所、漁業署及所屬、動</li> </ol>	<p>已依本決議統刪項目刪減，並據以編列 112 年度法定預算。</p>

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中小企業處、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p>	

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3.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5%，其中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p>	

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 3%。</p> <p>6.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p>	

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p>	

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所屬、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 1,000 萬元以下機關不刪外，其餘統刪 20%。</p> <p>8.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不刪外，其餘統刪 6%，其中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p>	

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經濟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動部、保險局、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p>	

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及所屬、僑務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1.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1,2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p>	
(三)	<p>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自 100 年 1 月 26 日公布施行後，歷經數次修正，然近來因政府施政過度依賴網路宣傳，甚至成為攻擊在野黨的政治工具。最近一次於 110 年修正，特地將中央政府各機關辦理四大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預算，要求須明確標示並揭示相關內容。行政院主計總處雖要求各機關於單位預算書中應妥適表達經費編列情形以及於「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列明辦理金額及預計執行內容。然實際情形僅能從預算書粗略了解預計執行內容，經費彙計表也只是重複內容，至於各項辦理方式分別預計是多少預算經費，無從得知。爰此，為有利立法院能更清楚各行政部門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經費內容，要求自 113 年度預算書起，「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中，應詳細敘述辦理方式及所需預算經費。</p>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八)	<p>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委外服務，應將機敏的資安事件紀錄保存於機關內，進行事件分析、通報與應變。</p> <p>1.現有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委外服務時，普遍採用廠商提供之資料收集器，不論收集的資安事件機敏程度，均回傳至廠商的監控中心，在廠商的監控中心進行事件應變、事件分析及追蹤。機關只能從遠端監看平台畫面，被動收到資安預警通報，無法在第一時間進行聯防阻斷，造成時間上的落差，對於防護現代資安威脅零信任架構下，恐成破口。</p>	<p>本項決議於 112 年 5 月 11 日以數授資通字第 1122000072 號函送「督導各機關落實資通安全威脅偵測機制」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各提案委員及國民黨黨團，並副知交通委員會，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強化國家資安聯防機制</p> <p>本署偕同關鍵基礎設施主管機關整合相關資安防護資源，建立國家及八大關鍵基礎設施領域層級之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ISAC）、資通安全通報應變（CERT）及資訊安全監控中心（SOC），串連國家政府、關鍵基礎設施主管機關及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p>

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2.依據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於「政府資訊作業委外資安參考指引」v6.3_1110830 之報告，報告中指出，廠商履約管理常見的缺失包括：(1)發生資安事件時隱匿不報。(2)未能確實追蹤管制缺失改善情形。由於機關只有資料收集器，不具備報表與分析功能，因此容易發生以上 2 種缺失。</p> <p>3.機關應將資料收集器提升為具備 SIEM 功能之資安平台，以符合政府資安政策要求。</p> <p>4.依據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之領域聯防監控作業規範，機關應完成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機制與惡意偵查或情蒐活動相關情資，並持續維運及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提交監控管理資料。</p> <p>5.行政院資通安全處不定時提供之惡意中繼站清單、高危險惡意特徵情資及其他情資通報。各機關應於收到惡意中繼站清單、高危險惡意特徵情資時，立即將情資自動轉為防禦策略，在防火牆、IPS 或是其他資安設備上，立刻進行偵測與阻斷惡意連線，進行零信任架構的安全防護。</p> <p>6.依據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將於 112 年規劃開放情資分享，完成主動式防禦應用平台自動化效率精進。因此，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時，機關內的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系統必須要具備情資分享能力，並能夠逐漸成為主動式防禦應用平台。</p> <p>爰此，要求數位發展部應督導各機關落實資通安全威脅偵測機制，並將稽核成效提報立法院相關委員會。</p>	<p>三大層級之情資分享整合、事件通報應處及資安監控管理，建構國家資安聯防體系。另藉由分析政府網際服務網(GSN)骨幹流量，偵測駭客攻擊標的和活動，並主動發布資安警訊，通知機關應處，提升機關整體對於外部異常攻擊阻絕與反應之時效性。</p> <p>二、深化資安情資分享</p> <p>本部平時即依資通安全情資分享辦法規定，分享所接收之國內、外資安情資予各機關，透過情資分享提升國內整體資安防護能量。</p> <p>三、持續要求各機關落實資通安全管理法(以下簡稱資安法)要求事項：</p> <p>(一)各機關應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訂定、修正及實施資通安全維護計畫，辦理機關資通安全防護、內部資安稽核、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導入或第三方驗證等應辦事項；本署亦持續協助行政院辦理所屬機關及擇定特定非公務機關之資安稽核作業，以檢視各機關資安作業落實情形、提出建議改善事項供其精進相關作為，並追蹤後續改善成效；每年並將公務機關資安稽核概況報告提交立法院。</p> <p>(二)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委外服務時，應要求廠商遵循資安法相關規定，另依據「政府機關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SOC)服務委外服務案建議書徵求文件(範本)(V5.0)」，廠商可依需要於機關暨所屬單位及駐外機構提供資料收集器，集中收納當地相關的資安訊息，加密後即時將訊息傳回主系統進行分析、監控及應變處理，機關需依 SOC 通知內容進行資安事件通報及應變處理。</p> <p>四、持續發展黑名單自動化部署機制</p> <p>因應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110年至113年)，推廣黑名單自動化部署服務，經評估黑名單自動化部署服務於各機關之導入相容性後部署防護機制，結合原有中繼站</p>

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C&C) 黑名單之受駭指標類 (IoC) 情資與變化快速之攻擊指標類 (IoA) 情資，協助機關加速黑名單更新效率，提升資安防護韌性。
(二十三)	憲法賦予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之權。立法院各黨團與行政部門代表經過充分溝通後，對於 112 年度各機關所編列之預算案達成共識，並完成三讀程序後隨即送請總統公布。然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卻發生衛生福利部要求審計部，將立法院審議通過之審計部預算決議案要求列為密件。此舉已嚴重破壞權力分立及片面更改立法院合議通過之決議。爰要求各行政機關對立法院所通過之非列為機密預算決議，其需函送之相關文件，若認為有改列為密件之必要，應依國家機密保護法及文書處理手冊等相關法規辦理。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二十四)	查行政院與各部會之單位預算案附屬表中列有「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說明各單位辦理立法院作成之相關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之結果。惟各單位對於預算凍結解凍案報告之表述方式不一。以 111 年度經濟部單位預算為例，僅說明「本案業經立法院○年○月○日台立院議字第○○○號函復准予動支在案」，未提供該報告送立法院之相關資訊，使外界難以更一步查找與瞭解其報告內容、後續辦理結果及審議之過程。為便利立法院工作同仁及民眾查詢相關報告內容，爰要求行政院與各部會於 112 年起向立法院所提出之預算案，應於前述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中明載以下事項：1.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之公文發文日期與發文字號。2.經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之日期。3.經立法院函復在案之公文發文日期與發文字號。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二十五)	綜觀各行政機關預算書所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針對立法委員或黨團所提預算提案，行政機關（構）擬具書面報告說明時，常僅於辦理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情形載明「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年○月○日以（發文字號）函送立法院在案」。再從立法院議案系統查詢，相關書面報告之受文者，往往僅有立法院及業務單位，而未包括原提案之立法委員或黨團辦公室，使相關內容不易查找或追蹤。立法院議事處雖負責彙整各行政機關函復之書面報告，並上傳至議案系統，惟承辦人力顯無法即時處理為數眾多之書面報告。爰要求各行政機關自 112 年度起，針對審議通過之預算提案、主決議或附帶決議等議案所擬具之書面報告，均應一併函復原提案立法委員或黨團辦公室，不得僅送達立法院議事處及其他業務單位，以落實預算監督機制。	
<b>貳、審議結果</b>		
<b>一、歲出部分</b>		
<b>交通委員會</b>		
<b>第 22 款第 1 項 數位發展部主管 數位發展部</b>		
<b>本項通過決議 8 項：</b>		
(十二)	數位發展部及資通安全署 112 年度預算分別於「健全政府數位服務基礎環境及人才培力」及「資通安全業務」下編列捐助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以下簡稱資安研究院）經費 1 億 8,191 萬 8 千元及 4 億 1,847 萬元，共計 6 億 38 萬 8 千元。經查該計畫主要為建立「政府韌性系統服務」機制、招募具備資通訊專業技能人才、辦理資安職能訓練、專職人員調訓及導入資安風險評估、偵測機制及定期系統健檢作業等。該計畫應針對現有正式人員進行在職訓練，提升正式人員專業技能，而不是過度招募非具有公務人員身分之外部人士，防止政府機關濫用約僱人員機制。爰此要求數位發展部針對現有公務人員提升資安職能訓練，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本項決議於 112 年 3 月 21 日以數授資輔字第 1123000046 號函送「現有公務人員提升資安職能訓練」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及各提案委員，並副知交通委員會，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部資安署推動資安專職人力職能培力，依其業務職掌與實務需求分為策略面、管理面及技術面 3 個面向之職能，規劃基礎職能與專業職能訓練，並滾動規劃「資安職能訓練發展藍圖」，持續依技術演進精進資安職能訓練課程，進一步推動機關資安專職人員應完成基礎課程訓練，再依分工學習所需資安專業課程。</p> <p>二、本部及資安署 112 年度預算編列捐助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經費，主要為依「資安職能訓練發展藍圖」辦理機關資安專職人員訓練。為提升資安職能訓練機構能量，依北、中、南公務機關之資安職能訓練需求，偕同大專院校共同辦理資安職能訓練，以滿足各機關人力培訓需求。</p>

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三、截至 111 年止，共完成開發資安職能訓練發展藍圖之 17 門課程，並於 111 年間完成辦理約 1,857 人次資安職能訓練，經統計 108 年至 111 年資安職能證書評量通過率平均達 7 成。</p> <p>四、本部資安署將持續推動與積極推展資安職能及資安稽核實務訓練，提升資安法納管機關資安專職(責)人員之資安專業知識與技能，112 年將開發 4 門新課程，開班數預估成長近 6 成，同時廣邀符合資格之資安訓練機構，進一步提升資安訓練量能。</p>
(二十)	<p>媒體報導，美國聯邦調查局(FBI)局長瑞伊(Chris Wray)日前對熱門影音分享軟體 TikTok 提出國家安全顧慮，他警告，這個軟體掌控在「價值觀念與我們不同」的中國政府手中，瑞伊擔憂，中國政府控制 TikTok 演算法，這使中國政府能夠操縱內容，可能被北京當局用來控制數百萬用戶的軟體、竊取資訊、發動駭客攻擊或進行影響行動。在台灣，TikTok 的使用人數逐日攀升，但也出現諸如偽造公務機關帳號或是政治人物帳號，並藉此發布假訊息，製造社會混亂與紛擾。依據各機關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公部門限制不能使用中國軟體，抖音、TikTok(國際版)、小紅書等都屬於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本來就有限制公部門資通設備與所屬場域不能下載使用。然而在私部門方面，國民的資安卻仍暴露在風險之中，若有資安事件發生，政府如何協助防堵漏洞？又如何協助求償？更重要的是，如何事前防範？爰此，數位發展部應於 3 個月內邀集有關部會，針對存有資安疑慮的社群媒體平台，研議公私部門如何從事前防範到事後修復的資安準則，並將相關結論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項決議於 112 年 3 月 17 日以數授資綜字第 1121000086 號函送「社群媒體平台事前防範到事後修復的資安準則」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及各提案委員，並副知交通委員會，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為強化我國資通安全防護及降低國家資通安全風險，行政院 108 年 4 月 18 日頒布「各機關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行政院秘書長 109 年 12 月 18 日函請各機關公務用之資通訊產品(含軟體、硬體及服務)不得使用大陸廠牌，並重申各公務機關使用資通訊產品相關原則。</p> <p>二、本部已於 111 年 11 月 28 日公布修訂「各機關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明確增訂各機關自行或委外營運，提供公眾活動或使用之場地，不得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且機關應將相關限制事項納入委外契約或場地使用規定中。</p> <p>三、本部積極偕同各領域主管機關，推動國家資安聯防，建立國家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資通安全通報應變及資訊安全監控中心(SOC)以強化資安預警及防護。</p>
(二十一)	<p>依據國際權威機構統計報告指出，台灣自 2013 年開始連續 9 年蟬聯世界受境外假訊息侵擾最嚴重國家第一名，在許多社群平台上可見假訊息流通，如 Line 或 Facebook 群組，惟隨著 TikTok(抖音國際版)在台灣使用普及率提升，並以每季 3.5%</p>	<p>本項決議於 112 年 3 月 22 日以數授資綜字第 1121000091 號函送「防範 APP 資安威脅」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及各提案委員，並副知交通委員會，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為強化我國資通安全防護及降低國家資通安全</p>

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的幅度成長，TikTok 上也逐漸成為假資訊流通的主要平台，並透過短音快速閱覽的特性，使得假資訊流通更為廣泛。經查，雖政府要求公務機關軟、硬體不得使用 TikTok，然而該社群平台上仍可見以教育部、台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等政府部門為名的假帳號，並製作不實影片流通，恐造成民眾接受錯誤資訊，故建議數位發展部應針對此類 App 研議公部門如何防範資安威脅，確認使用安全之資安指引並供民間參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改善之書面報告，以免國人受假資訊誤導，並影響政府形象。</p>	<p>風險，行政院 108 年 4 月 18 日頒布「各機關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行政院秘書長 109 年 12 月 18 日函請各機關公務用之資通訊產品（含軟體、硬體及服務）不得使用大陸廠牌，並重申各公務機關使用資通訊產品相關原則，且要求各機關未來若因業務等特殊原因須採購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時，須經機關資安長核可後，函報行政院核定（備）。</p> <p>二、為提升 APP 資安防護，本部積極就其資安認證驗證機制，制訂相關推動制度、標準、檢測基準，並輔導廠商產品進行資安檢測等，以提升整體資通訊系統安全防護。</p>
(二十三)	<p>依 KEPIOS 發布的「2022 年台灣數位報告」統計，台灣人使用的社群平台以 TikTok（抖音國版）市占率 35.2% 排名第五，目前在台灣使用人口約有 416 萬人，其中 18 至 24 歲人口比例高達 38%，雖然 TikTok 設定為適合 12 歲以上使用之 APP，然而其內容並未有分級制度之設計，TikTok 上大量不適合未成年觀看的短影片，恐影響未成年者價值觀及行為的偏差，對兒少身心發展造成負面影響，例如先前經媒體揭露，TikTok 上出現以遊戲的型式搭配惡意文字內容分享霸凌影片，讓使用者辨識影片中被霸凌者的身分，透過短影片快速流傳特性，風靡於各校之間，間接造成霸凌風氣盛行的情形，為此英國、澳洲等國家已針對該問題與 TikTok 公司進行交涉。故建議數位發展部應於 3 個月內針對此類社會大眾所關心之數位平台中，包含網路詐騙或兒少不宜等訊息如何進行管理防範，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項決議於 112 年 3 月 31 日以數授資綜字第 1121000092 號函送「數位平台管理防範」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及各提案委員，並副知交通委員會，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為強化我國資通安全防護及降低國家資通安全風險，行政院 108 年 4 月 18 日頒布「各機關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行政院秘書長 109 年 12 月 18 日函請各機關公務用之資通訊產品（含軟體、硬體及服務）不得使用大陸廠牌，並重申各公務機關使用資通訊產品相關原則，且要求各機關未來若因業務等特殊原因須採購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時，須經機關資安長核可後，函報行政院核定（備）。</p> <p>二、本部已於 111 年 11 月 28 日公布修訂「各機關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明確增訂各機關自行或委外營運，提供公眾活動或使用之場地，不得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且機關應將相關限制事項納入委外契約或場地使用規定中。</p> <p>三、另針對數位產業網路平臺（網路零售業）詐騙防制面，本部與各部會聯手推動行政院核定打詐行動綱領，行政院於 111 年 7 月 15 日核定「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由內政部、</p>

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通傳會、金管會為統籌機關，各部會共同努力，以「識詐、堵詐、阻詐、懲詐」等面向破解詐騙，打擊詐騙集團。</p> <p>四、於兒少保護面，本部為網路連線遊戲主管機關，歷來兼顧遊戲產業發展和保護兒少身心健康，除依兒少法授權訂定「遊戲軟體分級管理辦法」，將遊戲明定為五種分級，並定期針對市售熱門遊戲進行內容分級適切性審查，輔導產業落實管理辦法。</p>
(四十一)	<p>按資通安全管理法第 9 條規定，機關委外辦理資通系統之建置、維運或資通服務之提供，應考量「資通安全需求」，選任適當之受託者，並監督其資通安全維護情形。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4 條並規定，受託者辦理受託業務之相關程序及環境，應具備完善之資通安全管理措施。並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發布之〈資訊服務採購案之資安檢核事項〉第 8 條(二十三)及第 16 條(十七)，資訊服務採購有資通安全需求者，受託廠商須有符合 CNS27001 標準之資安管理機制，且交付之軟硬體並應提出「安全性檢測證明」，於高價值標的，並要求該證明須由第三方提供。另為協助採購人員進行資訊採購，並發布有〈政府資訊作業委外安全參考指引導引手冊〉，就採購各階段應注意事項訂定指引。上述規範中，僅有不具強制規範性之〈政府資訊作業委外安全參考指引導引手冊〉提及資安人員在採購中之參與。於資通系統採購時，欠缺資安人員之積極參與，是資訊安全之一大威脅來源，因為欠缺資安專業觀點，相關採購之資安需求是否準確地表達或獲致滿足，實難以確認。資安即國安，為強化我國公務機關及關鍵基礎設施之資通系統安全，減少資通風險，數位發展部作為我國推動數位政策之主管機關，有協助精進涉及資安風險之政策規劃之責任，爰請數位發展部督促資通安全署，就「資通系統採購之流程強化納入資安人員」一事，進行研議，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項決議於 112 年 3 月 28 日以數授資法字第 1125000033 號函送「研議資通系統採購流程納入資安人員」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原提案立法委員及時代力量黨團，並副知交通委員會，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行政院訂定「資通系統籌獲各階段資安強化措施」，要求各機關於資訊作業委外各階段，包括需求、建置及維運階段，均應納入資安人員協助，以協助公務機關及特定非公務機關辦理委外作業選任監督受託者之相關作業。</p> <p>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0 年 4 月發布之「資訊服務採購契約範本」，明訂增列廠商服務建議書應包含資通安全管理機制及防護措施；行政院秘書長 110 年 7 月 13 日以院臺護長字第 1100177483 號函提供「資訊服務採購案之資安檢核事項」予各機關據以參考確認採購案各項資安要求，強化委外廠商資通安全管理機制及明訂廠商責任。</p> <p>三、本部資安署進一步透由各機關所提報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及實地稽核作業，確認各機關委外作業資安落實情形。</p>

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四十二)	<p>按資通安全管理法第 9 條規定，機關委外辦理資通系統之建置、維運或資通服務之提供，應考量「資通安全需求」，選任適當之受託者，並監督其資通安全維護情形。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4 條並規定，受託者辦理受託業務之相關程序及環境，應具備完善之資通安全管理措施。並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發布之〈資訊服務採購案之資安檢核事項〉第 8 條(二十三)及第 16 條(十七)，資訊服務採購有資通安全需求者，受託廠商須有符合 CNS27001 標準之資安管理機制，且交付之軟硬體並應提出「安全性檢測證明」，於高價值標的，並要求該證明須由第三方提供。另為協助採購人員進行資訊採購，並發布有〈政府資訊作業委外安全參考指引導引手冊〉，就採購各階段應注意事項訂定指引。上述規範，尚有更進一步細緻對委外辦理資通系統之採購之「技術規格」(technical specifications) 規定之可能。蓋 CNS27001 等標準所規範之對象是組織之資安管理制度，而非軟硬體本身，又相關規範雖要求進行安全性檢測，換言之，即對已經開發完成之系統進行弱點掃描和滲透測試，但卻未有規範要求，至少在特定情形下，所採購之資通系統或軟體之架構和開發過程，應該符合某種「基於安全的設計」(security by design) 理念，尤其是在設計上有意識地以發生惡意行為為前提、以減少惡意行為之危害為目的設計，以及相應的「開發實踐準則」。資安即國安，為強化我國公務機關及關鍵基礎設施之資通系統安全，減少資通風險，爰請數位發展部督促資通安全署，就資通系統開發之資安規範，進行研議，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項決議於 112 年 3 月 28 日以數授資法字第 11250000331 號函送「研議資通系統開發之資安規範」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原提案立法委員及時代力量黨團，並副知交通委員會，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各機關自行或委外開發委外開發資通系統應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之「附表九、資通系統防護需求分級原則」進行系統分級，並依「附表十、資通系統防護基準」執行各項控制措施，資通系統開發如委外辦理，應將系統發展生命週期各階段之安全需求納入委外契約，其重點執行事項包括：</p> <p>(一)需求階段應針對系統安全需求(含機密性、可用性、完整性)進行確認。</p> <p>(二)設計階段根據系統功能與要求進行風險分析及評估，據以提出安全需求修正。</p> <p>(三)開發階段應避免軟體常見漏洞、針對安全需求實作必要控制措施及執行源碼掃描安全檢測。</p> <p>(四)測試階段執行弱點掃描、滲透測試等安全檢測。</p> <p>(五)部屬與維運階段針對資安威脅進行更新與修補；於系統維運階段應執行版本控制與變更管理。</p> <p>二、為確認各機關法遵事項落實情形，資安責任等級 C 級以上機關應定期辦理內部資安稽核，並由上級、主管機關或第三方稽核機關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檢視受稽機關整體資安防護作為，協助強化資通系統資安防護之完整性及有效性，藉由事前檢測及偵測、事中通報應變聯防及事後精進強化機關資安防護作為，以降低資安風險。</p>
(五十七)	<p>有鑑於數位發展部 111 年 8 月 27 日正式掛牌。據查，該部轄下資通安全署共聘用 44 名約聘人員，預算則編列了 3,617 萬 3 千元，等於每人的月薪高達 6 萬 8,507 元。經過國家考試聘用的數位發展部公務人員，平均月薪約為 7 萬多元，等於約聘人員與經過國家考試的公務人員，薪水並駕齊驅，甚至還超過剛任用的公務人員，完全破壞文官體制。為此，請數位發展部責成資通安全署於 3</p>	<p>本項決議於 112 年 5 月 2 日以數授資人字第 1120500218 號函送「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約聘人員晉用標準、工作經驗與薪資核定」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原提案立法委員及國民黨黨團，並副知交通委員會，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部資安署人員進用以國家考試用人為主，輔以延攬專業人力，建構多元人才管道，資安署預算員額 165 人，其中聘用 44 人，占比約 1/4</p>

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個月內針對各類約聘人員之管用標準、工作經驗與薪資核定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26%)。</p> <p>二、資安署依專業知能條件、工作項目及職責程度設計彈性薪酬制度，設置聘用資安制度工程師、資安系統分析師、資安程式設計師等職務，經參考市場業界薪資待遇行情，依其資格條件制定待遇標準，並報經行政院核定採專業技術之較高標準（折合率 139.7 元）計算月酬，以利攬才留才。</p> <p>三、資安署以審慎嚴謹態度招募人才，籌組甄選小組 5 至 8 人（含政風及人事專業人員），甄選採筆試及面試作業，且錄取人員進用前須辦理查核作業。</p>
(六十一)	<p>網路論壇 BREACHFORUMS 今 (111) 年 10 月出現一則兜售 2,300 萬筆台灣人個資的貼文，賣家宣稱資料來自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副總統賴清德、國家安全會議祕書長顧立雄和經濟部長王美花等人的戶籍資料都遭販賣。蔡政府對駭客入侵政府網站竊取國人個資束手無策，難道台灣現在是門戶大開？成立數位發展部，個資還被上網兜售，簡直諷刺。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是否曾比對過相關遭洩個資內容？還是也跟內政部一樣，推稱非戶籍資料、僅客戶資料而帶過？政府在哪裡？網路安全機制在哪裡？安全閘門在哪裡？根據立院預算中心統計資料，資安事件逐年成長，雖然網頁攻擊事件已經逐年下降，但更嚴重的非法入侵事件卻大幅增加，108 年 265 件，110 年提升至 523 件。但檢視中央政府編列資安防護經費預算，並無特別增加，109 年 8.7 億元、110 年 8.2 億元，今年編列 8.3 億元，資安防護經費不足，這也顯示蔡政府面對資安防護問題，根本就不重視，讓政府機關個資外洩情形，越來越嚴重。爰此，要求數位發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強化資安防護措施，確保產業發展及個資權益，以維護國人權益及國家安全」書面報告。</p>	<p>本項決議於 112 年 5 月 10 日以數授資通字第 1122000070 號函送「強化資安防護措施，確保產業發展及個資權益，以維護國人權益及國家安全」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原提案立法委員及國民黨黨團，並副知交通委員會，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強化國家資安聯防機制，避免機關資料遭駭風險：</p> <p>(一)本部資安署偕同關鍵基礎設施主管機關整合資安防護資源，建立國家及八大關鍵基礎設施領域層級之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 (ISAC)、資通安全通報應變 (CERT) 及資訊安全監控中心 (SOC)，並結合民間台灣電腦網路危機處理暨協調中心 (TWCERT/CC) 資源強化我國國家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 (N-ISAC) 聯防體系，提供企業資安事件通報、諮詢及協調協處服務，提升我國整體資安防護能量。</p> <p>(二)推動端點偵測及應變機制 (EDR)，強化偵測端點系統上異常活動，降低後續可能之資安風險。</p> <p>(三)推動零信任架構，110 年已完成零信任網路概念性驗證研究與部署機制，並擇定試行機關進行實務驗證，規劃於 111 年至 113 年逐年導入身分鑑別、設備鑑別及信任推斷等 3 大零信任核心機制，試行機關已於 111 年度導入及建置身分鑑別機制。</p> <p>二、本部將持續要求各機關落實資安法遵事項，以</p>

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強化資安防護：</p> <p>(一)各機關應依資安責任等級，訂定及實施資安維護計畫，辦理機關資安防護、內部資安稽核、資通安全管理系統導入或第三方驗證等應辦事項。</p> <p>(二)協助行政院辦理所屬機關資安稽核，且擇定特定非公務機關辦理資安稽核，檢視機關資安作業落實情形。</p> <p>三、本部將持續協助精進部會資料交換與保護：</p> <p>(一)強化身分驗證機制：宣導建議公務機關及民間儘量使用電子憑證，避免使用該等欄位為身分驗證依據或設為預設帳號密碼等。</p> <p>(二)提升跨部門資訊傳輸安全：輔導資安等級 A 級機關導入 T-Road 統一傳輸標準，並逐步推行至 B、C 等級以下機關，確保資料傳輸安全。</p> <p>四、行政院指示個資外洩涉及資安事件處理機制：</p> <p>(一)112 年 2 月 8 日由行政院鄭副院長主持「個資外洩及資安事件處理機制討論會議」，邀集各部會釐定相關因應作為，包括：各部會針對所轄目的事業業者屬於個資外洩高風險業者擇定優先行政檢查對象、提交行政檢查計畫等。</p> <p>(二)有關戶政系統防護調整措施，內政部並提出資料傳輸保護精進作為，如：完善戶役政系統多層次資料保護、強化連結機關資料交換安全、鼓勵宣導民眾多使用電子憑證等。</p> <p>五、防止非公務機關個資外洩精進措施，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12 年 3 月 2 日行政院會議提出「防止非公務機關個資外洩精進措施」，包括：強化聯繫會議功能、提高違反個資法罰則及設立個資保護獨立監督機關等三大精進策略。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每年擬定行政檢查計畫，優先針對高風險業者，強化例行性的行政查核，並精進重大個資外洩事件的通報與監督程序。另推動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提高罰則、加強保護受害人。</p>

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b>第 22 款第 2 項 數位發展部主管 資通安全署</b>		
<b>本項通過決議 30 項：</b>		
(一)	112 年度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3 億 4,486 萬 5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p>本項決議於 112 年 5 月 2 日以數授資人字第 1120500217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及原提案立法委員，並副知交通委員會，經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112 年 9 月 27 日審查完竣，立法院 112 年 11 月 8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3386 號函同意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行政院核定本署 112 年度預算員額為 165 人，本署於 111 年 8 月 27 日成立後，業辦竣 4 次公開甄選作業，截至 112 年 3 月底到職人數（比率）為 83 人（50.3%）。</p> <p>二、另本署 112 年度聘用人員預算員額為 44 人，依行政院核定之聘用計畫書設置專案分析師、資安制度工程師、資安系統分析師、高級資安程式設計師及資安程式設計師等 5 種職務，分別訂定工作職責繁重程度及所需資格條件進用，待遇經考量工作性質及應具之專門知能條件，並參考業界薪資待遇行情報行政院核定，分別採專業技術之較高標準（薪點折合率 139.7 元）及一般標準（薪點折合率 129.7 元）等 2 類。</p> <p>三、本署 112 年度職員與約聘僱人員年終獎金及考績獎金部分，共編列 42,747 千元，係為支應年終工作獎金、考績獎金及其他業務獎金（增支專業加給）。年終工作獎金及考績獎金係依現行規定編列，資安增支專業加給係由本署為利機關延攬留任資安專業人員，審酌機關資安層級、專業程度及工作職責繁重程度，刻正規劃資安人員增支專業加給提升方案項目及條件。</p> <p>四、本署因無工友等編制，惟仍須辦理保全、文書傳遞及環境清潔等庶務性工作，故規劃引用勞務承攬人力，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及政府機關（構）運用勞務承攬參考原則規定，定期召開委外專案小組會議對於勞務承攬採購案件進行通盤檢討，審慎評估業務委外可行性及經濟效益。本署 112 年預估勞務承攬人力共 51 人，其中辦理文書及基本維運管理等庶務性服務（34 人）、辦公室室內環境及公共設施清潔與辦公室大樓保全服務（5 人）；另 12 人為因應資通安全業務需求，依規定辦理全國各機關資安整備情形稽核，業務量大且頗為繁重，為能在期限內加</p>

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速完成稽核及攻防演練等作業，爰以支援人力形式，委請勞務人力協助相關行政事務，在兼顧時效性上策進機關資安韌性。
(二)	112 年度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預算第 2 目「資通安全業務」項下「綜合規劃管理」編列 4 億 4,690 萬 3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p>本項決議於 112 年 3 月 31 日以數授資綜字第 1121000103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及原提案立法委員，並副知交通委員會，經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112 年 9 月 27 日處理完竣，立法院 112 年 11 月 8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3385 號函予以備查，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部已訂定「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績效評鑑辦法」，據以追蹤考核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提報之計畫執行年度績效評鑑報告，並由本部提交分析報告報送大院備查，大院得要求監督機關首長率該院之董事長、院長或相關主管至大院報告營運狀況並備詢。</p> <p>二、依據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第 11 條，各機關資通系統應依該辦法附表 9 完成資通系統分級，續依附表 10 執行系統分級之控制措施，以降低其資安風險。前揭控制措施依存取控制、事件日誌、營運持續計畫、系統與通訊服務、資訊完整性等構面，各種設備品牌均按系統分級採取相應之防護內容。</p> <p>三、本署 112 年度預算「資通安全業務-綜合規劃管理」項下經費係依資通安全各項業務需要覈實編列，並接受大院監督，俾利我國資通安全機制與施政效能與時俱進，確保國家安全及公共利益。</p>
(三)	112 年度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預算第 2 目「資通安全業務」項下「通報應變業務」編列 2,403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俟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p>本項決議於 112 年 3 月 29 日以數授資通字第 1122000036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及原提案立法委員，並副知交通委員會，經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112 年 9 月 27 日處理完竣，立法院 112 年 11 月 8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3385 號函予以備查，茲摘述內容如下：</p> <p>本署頃於 111 年 8 月成立，為督導機關落實資安事件通報及應變，保存事件跡證，協助機關所需之技術支援，查找事件根因並提出改善建議，降低事件帶來之影響與衝擊，爰規劃建置執行資安鑑識作業之相關軟硬體設備環境。硬體部分如：網路封包側錄設備、端點 APT 偵測設備、高階鑑識工作站、行動鑑識工作站、高速網路資料儲存設備、鑑識級硬碟複製機及硬碟防寫盒等設備，用以監測受害機關或中繼站電腦及網路等各項可疑行為與程式，蒐集並分析具有威脅跡象的數位跡證，及因應</p>

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機關現場或遠端數位鑑識、大量資料分析及存放數位證物之作業需求。軟體部分如：鑑識軟體（含電腦、網路及手機等）、大數據日誌分析軟體、惡意程式靜態分析、動態分析及沙箱分析等軟體，將受害機關主機、智慧型手機查處取得之數位證物複本進行鑑識分析與數據還原，並將網路封包側錄之大量日誌紀錄進行關聯分析，藉以取得駭客行為軌跡、惡意程式樣本及該惡意程式的行為及運作模式，避免受害機關遭潛伏威脅再次侵害，並可將鑑識取得之入侵指標，即時分享給其他機關進行聯防，並達成下列目標：</p> <p>一、強化溯源調查</p> <p>        建構各式數位鑑識軟體、網路封包側錄設備、日誌分析軟體及程式行為分析等軟硬體設備互相搭配，於機關資安事件之應處及溯源追查方面，可以更快速有效找出資安事件之駭侵來源，並針對惡意程式進行強化行為分析與對照，增進機關資安事件偵察、溯源及預警能量。</p> <p>二、深化數位鑑識</p> <p>        建構本署數位鑑識能量，提供機關駭侵事件調查協助，進行數位鑑識還原及採證，以利後續進行駭侵來源與軌跡分析。</p> <p>三、強化國家資安聯防</p> <p>        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下設「網際防護體系」及「網際犯罪偵防體系」，由數位發展部及各機關負責資通安全防護工作，另由內政部及法務部負責防制網路犯罪工作，本署並與有關單位建立橫向聯繫及協防機制，協助政府機關與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強化事前安全防護、事中預警應變及事後復原鑑識等作業之資安防護能量，加強資安情資分享與聯防，降低資安風險。</p>
(四)	<p>112 年度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預算第 2 目「資通安全業務」項下「輔導培訓業務」編列 2,095 萬 8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項決議於 112 年 4 月 14 日以數授資輔字第 1123000065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及原提案立法委員，並副知交通委員會，經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112 年 9 月 27 日處理完竣，立法院 112 年 11 月 8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3385 號函予以備查，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依第六期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110 年至 113 年)，因應國家發展之資安人力需求，本署與教育部、科技部、經濟部等機關（單位）共同推動辦理資安專業人才厚植作業，挹注資源以</p>

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布建資安培育環境，結合國內大學校院資安教學能量，建立以需求為導向之資安人才培訓體系。為持續強化資安人才培訓生態系，優化資安人力留任及培力機制，推展資安工作績效評鑑制度，以協助各機關培植優秀資安人才，112 年度規劃辦理相關資安會議與資安訓練。</p> <p>二、為加強中央及地方各政府機關對政府數位轉型及資通安全的重視，提升政府各級機關對資安風險認知，並透過邀請業界專家演講，提升政府機關資安管理與能力，經由集中訓練及各機關間互相學習觀摩，強化橫向聯繫及資安作業經驗分享，爰規劃政府機關公務人員就資安政策、資安風險管理及權責等面向，分別辦理不同層級資安課程：</p> <p>(一)行政院含所屬中央二、三級機關及地方政府資安長，於 112 年 3 月、4 月分批辦理，訓練人次約 184 人。</p> <p>(二)行政院含所屬中央機關及地方政府機關資訊部門主管，預計於 112 年第 2 季辦理 3 場次，訓練人次約 600 人。</p> <p>(三)中央、地方各級機關資安專職(責)人員，預計於 112 年第 2、3 季辦理 5 場次，訓練人次約 1,300 人。</p> <p>(四)中央、地方各級機關一般資訊人員，排除與前項人員重複對象，預計於 112 年中旬起分批辦理 15 場次，訓練人次約 1,500 人。</p> <p>三、為強化執行稽核作業人員之專業知能，提升稽核作業之深度與有效性，增加專業資安稽查人力及其專業度，督促各級機關落實資安法遵作業，爰規劃辦理相關資安稽核訓練課程：</p> <p>(一)資安會報稽核委員、觀察員，預計辦理特定訓練 2 場次，訓練人次約 200 人。</p> <p>(二)驗證機構人員，預計輔導前揭人員具備資安法驗證相關特定訓練 2 場次，訓練人次約 100 人。</p> <p>四、資安認知宣導方面，整合本部、本署及法人教育訓練能量，舉辦多元培力課程及活動，採分眾方式就其資安需求提供相關資訊。112 年度除持續例行規劃辦理之資安巡迴說明會及資安專業教育訓練外，並規劃各機關資安(訊)人員參與資安大會及資訊月等國內知名大型展會，期擴大宣導資安認知普及度，共同提升正確的資安意識、加強各機關在發生資安事件之因應作為。</p>

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五)	112 年度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預算第 2 目「資通安全業務」項下「稽核檢查業務」編列 1,908 萬 5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p>本項決議於 112 年 3 月 31 日以數授資稽字第 1124000027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及原提案立法委員，並副知交通委員會，經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112 年 9 月 27 日處理完竣，立法院 112 年 11 月 8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3385 號函予以備查，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依資安法第 7、13、16 及 17 條，擇行行政院所屬公務機關辦理資安稽核，並依特定非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稽核辦法，擇特定非公務機關辦理資安稽核，以協助機關發現潛在問題。透過辦理現場技術檢測及實地稽核確實瞭解機關內部資安防禦及資安管理情形。</p> <p>二、112 年規劃全年執行至少 40 場次資安實地稽核，目前已辦理 5 場次，並定期透過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管考系統，追蹤受稽機關待改善事項之辦理情形，適時給予輔導，協助受稽機關強化資安防護工作。</p> <p>三、定期辦理資通安全防護巡迴研討會，宣導資安缺失共同態樣及最新資安防護重點與訊息，協助各機關提升資通安全管理與技術認知。</p>
(六)	112 年度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預算第 2 目「資通安全業務」項下「法規及國際合作業務」編列 3,655 萬 5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p>本項決議於 112 年 4 月 6 日以數授資法字第 1125000034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及原提案立法委員，並副知交通委員會，經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112 年 9 月 27 日處理完竣，立法院 112 年 11 月 8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3385 號函予以備查，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資安法及其相關子法修法作業於 112 年內進行全面檢視，預計辦理主管機關調適、特定非公務機關增設資安長及應置資安專職人員、擴大稽核對象，並廣泛聽取資安防護意見，以滾動調整資安法遵事項，規劃辦理事項包括：</p> <p>(一)舉辦國際法規相關會議，藉以彙整並研析各國資安法制概況內容或共通之重要議題，研議我國資安政策，俾納入修法參考。</p> <p>(二)預計召開 20 場資安法修法說明會或法制實務檢討會議，本於開放政府原則與多方利害關係人溝通對話，廣泛進行意見交流。</p> <p>(三)預計辦理 12 場資安法制教育訓練，提升全民資安風險意識，協助各機關落實資安法遵應辦事項，建立資安法制與風險管理概念，進而提升資安風險意識。</p> <p>(四)蒐集國際調研機構研究資料及報告，以掌握現行國際資安政策演變，據以檢視我國資安法制發展現況，滾動檢討現行法政策</p>

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及制度並調整相關資安規劃。</p> <p>二、掌握國際資安趨勢及政策，藉由出席相關國際資安會議（例如參與美國資訊安全大會等國際資安會議交流平臺），瞭解國際社會持續發展之相關資安防護基準及參考指引，有助於進一步建立交流互動管道，以持續精進我國資安政策，強化我國「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p> <p>三、強化我駐外館處資通安全防禦能量，實施資安健檢專案，規劃赴現地辦理資通訊系統環境安全檢測，以進一步排除架構、設備設定與實體隔離未聯網設備之資安威脅，改善駐外館處資安風險弱點，防範外館電腦遭駭侵情事，並蒐集遭受攻擊之樣態，就資安漏洞進行分析、提供專業建議，同時辦理資安宣導，強化我外館同仁資安意識。</p>
(七)	<p>112 年度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預算「勞務承攬」共編列 3,103 萬 7 千元，預計進用 51 位勞務承攬人力，辦理業務包括辦公室環境清潔、保全、文書管理工作、資通安全行政事務工作等，考量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之主要業務為辦理國家資通安全等重要業務，相關文書管理及行政事務仍有接觸機敏資料之可能性，相關人員之進用管理應更加嚴謹，訂定妥善之資料安全保密規範，爰此，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應於 2 個月內就勞務承攬人員之機密保護辦理情形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項決議於 112 年 3 月 13 日以數授資秘字第 1120400048 號函送「勞務承攬人員之機密保護」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及原提案立法委員，並副知交通委員會，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為確保本署機敏資料之保密性，考量組織業務特性，業依工作性質是否涉及資安相關業務，訂定勞務承攬人員之機密保護管理措施。</p> <p>二、工作性質涉及資安相關業務者，於進用前及進用期間比照本署公務人員辦理查核，經查核通過始得進用。進用後並課責要求保密義務，如有違反即終止契約，倘涉及刑事責任者，應移送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偵察。另渠等人員應簽具保密切結書，要求不得洩露就工作上知悉事項、管制出國或任職陸資事業等限制，並專人監督管理該等人員不得進入機敏場域。</p> <p>三、工作性質未涉及資安相關業務者，因不涉實質業務內容辦理，原則不辦理查核。另於承攬契約中載明相關資料安全保密規範，以資周延。</p>
(八)	<p>有關資通安全業務項下稽核檢查業務，其中辦理資安實地稽核及技術檢測等作業及教育訓練所需出席費、鐘點費共編列 359 萬 5 千元。有鑑於該預算編列之合理性及實質內容尚待釐清，爰請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項決議於 112 年 4 月 20 日以數授資稽字第 1124000038 號函送「稽核檢查業務」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及原提案立法委員，並副知交通委員會，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為稽核各機關在資安法各項法遵事項落實情形，將資安法法遵事項依屬性擬訂資安稽核計畫，透過 8 大項技術檢測，以及策略、管理及技術 3 項構面實施 2 階段實地稽核。</p> <p>二、資安稽核團隊係邀請具備資通安全政策、管理、技術、法律專業或具實務經驗之公務機關代表或產、學、研等專家學者共同組成，就各專家於策略、管理及技術 3 項構面之專長及經驗擔</p>

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任實地稽核委員。另辦理稽核行前教育訓練，邀請具資安實務及專業經驗之講座講授資安威脅趨勢及稽核技巧，以提升稽核作業效能。 三、112 年規劃執行 16 場次技術檢測，以及至少 40 場次資安實地稽核。每場技術檢測原則配置 10 名檢測委員，每場資安實地稽核原則配置 8 名稽核委員，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核實編列相關委員出席費。
(九)	112 年度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總預算額度 8 億 9,569 萬 6 千元，編列職員 121 名，聘用 44 名，員工合計 165 名，人事費共編列 2 億 5,519 萬 6 千元，獎補助費 4 億 1,947 萬元，稽核檢查業務費 1,908 萬 5 千元。資通安全署負責國內中央、地方政府及各機關單位之資安稽核重要任務，如何運用所編列之 165 名人力以完成國家資安稽核任務甚為重要。爰請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稽核作業法規及 112 年度稽核計畫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於 112 年 4 月 20 日以數授資稽字第 1124000035 號函送「『稽核檢查業務』稽核作業法規及 112 年度稽核計畫」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及原提案立法委員，並副知交通委員會，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依資安法第 7、13、16 及 17 條，擇行行政院所屬公務機關辦理資安稽核，並依特定非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稽核辦法，擇特定非公務機關辦理資安稽核，以協助機關發現潛在問題。透過辦理現場技術檢測及實地稽核確實瞭解機關內部資安防禦及資安管理情形。 二、為稽核各機關在資安法各項法遵事項落實情形，將資安法法遵事項依屬性擬訂資安稽核計畫，透過 8 大項技術檢測，以及策略、管理及技術 3 項構面實施 2 階段實地稽核。 三、112 年規劃全年執行至少 40 場次資安實地稽核，目前已辦理 5 場次，並定期透過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管考系統，追蹤受稽機關待改善事項之辦理情形，適時給予輔導，協助受稽機關強化資安防護工作。 四、定期辦理資通安全防護巡迴研討會，宣導資安缺失共同態樣及最新資安防護重點與訊息，協助各機關提升資通安全管理與技術認知。
(十)	有鑑於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於 112 年度受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編列捐助款 4 億 1,847 萬元，其中「人事費」2 億 8,317 萬 2 千元；另於前瞻第 4 期特別預算案編列補助該院辦理「臺灣資安卓越深耕－資安卓越中心計畫」6.6 億元，其中「人事費」為 2.37 億元。經行政院上開計畫審查意見表示：「資安卓越中心預計 112 年成立，隸屬於行政法人資安研究院，其人事費用將由行政法人編列預算支應，其編列之公務預算投入之同時應扣除本計畫所編列之人事費用，避免重複編列」。為避免預算重複編列，爰要求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針對「人事費」編列部分進行檢討，將重複編列部分扣除，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於 112 年 3 月 24 日以數授資綜字第 1121000093 號函送「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人事費編列」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及原提案立法委員，並副知交通委員會，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署依行政法人法第 35 條編列「整體政府資通安全防禦技術暨系統韌性強化計畫」、「數位國家資通安全聯防暨國家資安防護前導計畫」與「臺灣資安卓越深耕-資安卓越中心計畫」捐助資安院，以利該院執行「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設置條例」第 3 條所列業務所需人力，達成提升國家資通安全科技能力、推動資通安全科技研發及應用之業務目標。 二、上開各計畫之主要任務均不相同，對應由不同專業技術人員執行，未有重複編列情形：

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一)「整體政府資通安全防禦技術暨系統韌性強化計畫」主要任務為發展機關系統共用機制、辦理數位韌性強化輔導作業、辦理資安技術與支援服務與維運國家資通安全通報應變網站等。</p> <p>(二)「數位國家資通安全聯防暨國家資安防護前導計畫」主要任務為持續推動資安職能訓練、持續精進資安治理成熟度評估制度、規劃推動各類資安防護機制及零信任網路架構等。</p> <p>(三)「臺灣資安卓越深耕-資安卓越中心計畫」主要任務為前瞻實作應用研究、培育實戰頂尖人才、跨國合作、技術驗證與移轉等。</p> <p>三、綜上，本署 112 年度預算「資通安全業務-綜合規劃管理」項下經費，係依業務需要覈實編列，並接受立法院監督。</p>
(十一)	有鑑於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之預算結構，雖因係新成立之單位，預算書表之編列，僅有歲出預算，並無歲入預算。查資安署之業務，多為辦理教育訓練、講習，或多以委辦費等為主，另會至其他公務機關，或進行相關關鍵基礎設施之資安查核，故應編列相關歲入，充實資安署預算。爰此，建請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於 113 年度預算書表研議依程序編列歲入預算。	本署依資安法及特定非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稽核辦法，至公務機關或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辦理資安稽核作業，主要輔導推動受稽核單位落實資安維護計畫及法遵事項，另其所辦理之教育訓練、講習等，主要係提供相關同仁參加各項資安專業證照及職能訓練所需。為利資安業務推動順遂、精進同仁資安職能，經研議 113 年度尚無該相關歲入預算納編需求。
(十二)	112 年度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預算「數位國家資通安全聯防計畫暨國家資安防護前導計畫」，其主要為提升政府機關資安管理與技術能量、提升關鍵基礎設施韌性，有效掌控我國整體資安風險、完善政府網際服務網防禦深廣度及厚植政府機關防禦能量。經查，日前於網路論壇 BreachForums 出現兜售 2300 萬筆國人個資之情事，並稱資訊來源為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惟內政部及數位發展部均否認國人個資係由內政部外洩，為避免政府資訊洩漏遭不當利用，故建議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應於 2 個月內通盤檢討現行國家各機關層級資安風險，並提升國家資通安全防禦能力。	<p>本項決議於 112 年 4 月 20 日以數授資通字第 1122000060 號函送「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檢討現行國家各機關層級資安風險並提升國家資通安全防禦能力」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及原提案立法委員，並副知交通委員會，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強化國家資安聯防機制，避免機關資料遭駭風險：</p> <p>(一)本署偕同關鍵基礎設施主管機關整合資安防護資源，推動國家資安聯防，建立國家及八大關鍵基礎設施領域層級之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ISAC）、資通安全通報應變（CERT）及資訊安全監控中心（SOC）；並結合台灣電腦網路危機處理暨協調中心（TWCERT/CC）資源強化我國國家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N-ISAC）聯防體系，以提供企業資安事件通報、諮詢及協調協處服務，提升我國整體資安防護能量。</p> <p>(二)推動端點偵測及應變機制（EDR），強化偵測端點系統上異常活動，降低後續可能之資安風險。</p>

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三)依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110年至113年)規劃,逐年推動「零信任驗證環境」。110年已完成零信任網路概念性驗證研究與部署機制,並擇定試行機關進行驗證,於111年至113年逐年導入身分鑑別、設備鑑別及信任推斷等3大零信任核心機制;試行機關並已於111年度導入及建置身分鑑別機制。</p> <p>二、持續要求各機關落實資安法遵事項,強化資安防護:</p> <p>(一)各機關應依資安責任等級,訂定及實施資安維護計畫,辦理機關資安防護、內部資安稽核、資通安全管理系統導入或第三方驗證等應辦事項。</p> <p>(二)協助行政院辦理所屬機關資安稽核,且擇定特定非公務機關辦理資安稽核,檢視機關資安作業落實情形,進一步協助各機關強化資安防護之完整性及有效性。</p> <p>三、辦理機關資安演練,以提高資安意識並提升資安防護量能:</p> <p>(一)定期辦理電子郵件社交工程與資通系統實兵演練,檢視受測對象之警覺性及政府機關網站系統弱點,促請機關強化,提升機關資安防護水準。</p> <p>(二)持續推動資安職能訓練,培訓各機關資安(訊)人員,建立機關資安量能。</p> <p>四、持續協助精進部會資料交換與資料保護:</p> <p>(一)強化身份驗證機制 為避免戶號、生日及身分證號等個資遭不當使用風險,宣導建議公務機關及民間多使用電子憑證,避免使用該等欄位為身份驗證依據或設為預設帳號密碼等。</p> <p>(二)提升跨部門資訊傳輸安全 輔導資安等級A級機關導入T-Road統一傳輸標準,並逐步推行至B、C等級以下機關,確保資料傳輸安全。</p>
(十三)	112年度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預算「資通安全業務」項下「獎補助費」捐助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共編列4億1,847萬元,依據「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設置條例」第2條有關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之業務範圍包括推廣全民資通安全意識,有鑑於資安安全事件頻傳,資料外洩事件又占其中大宗,爰要求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應於2個月內,就推廣全民資通安全意識短、中、長期目標及如何降低民眾資料外洩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本項決議於112年3月31日以數授資輔字第1123000055號函送「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推廣全民資通安全意識短、中、長期目標及如何降低民眾資料外洩」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及原提案立法委員,並副知交通委員會,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推廣全民資通安全意識短、中、長期目標:</p> <p>(一)整理國內外重點資安新聞、整體威脅趨勢及近期資安政策重點等以資安月報方式公布週知,協助民眾了解國內外資安情勢。</p>

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二)為加強校園學生資訊安全技術能力，每年舉辦資安系列競賽活動，包含針對國高中（職）以上學生的「資安技能金盾獎」、「資安影片」，以及全民皆可參加的「資安海報」等競賽。</p> <p>(三)提供線上學習課程，設置資安數位課程專區，連結 e 等公務園學習平台約計 100 餘門課程，提供民眾及公務人員多元學習資源與管道，以提升資安知識與防護意識。</p> <p>(四)辦理資通安全防護巡迴研討會，宣導最新資安防護重點與訊息，協助政府機關（構）負責資通安全業務相關人員提升資通安全管理與技術認知。</p> <p>二、避免發生資安事件致民眾資料外洩問題：</p> <p>(一)強化身份驗證機制，推動零信任機制以強化資安防護。為避免戶號、生日及身分證號等個資遭濫用，建議公務機關及民間避免使用該等欄位為身份驗證依據或設為預設帳號密碼等，並逐步推動零信任機制以進一步強化資安防護。</p> <p>(二)提升跨部門資訊傳輸安全，輔導資安等級 A 級機關導入 T-Road 以統一傳輸標準，並逐步推行至 B 等級以下機關，確保資料傳輸安全。</p>
(十四)	<p>依據資安業者 CheckPoint111 年 1 月底發布之 2021 年全球威脅趨勢回顧報告分析，企業於 2021 年每週遭網路攻擊數量較 2020 年增長 50%。另依國家發展委員會 110 年 4 月公布之「國家數位發展研究報告」指出，我國資安事件以個資外洩為主要，而 12 歲以上民眾僅有 35.1% 運用資安措施且最近 3 個月曾更新。此外，111 年國家資通安全情勢報告就政府機關通報之資安事件分析，其中 3 級事件以資料外洩居多，除網站設計不當或應用程式漏洞導致之外，皆發生使用 Google 表單蒐集民眾資料，因權限設定不當致使民眾可瀏覽他人填寫資料，造成個資外洩，顯示資通安全防護意識仍待提升。爰請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就提升民眾資通安全意識以及降低政府、企業資安威脅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項決議於 112 年 3 月 7 日以數授資輔字第 1123000042 號函送「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提升民眾資通安全意識以及降低政府、企業資安威脅」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及原提案立法委員，並副知交通委員會，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為推動資安整體發展策略，建立國家資安聯防體系，本署建立事前安全防護、事中緊急應變、事後復原鑑識等應處措施，以強化資通安全防護能量，加強資安情資分享與聯防，有效提升政府機關與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之資安防護、通報、預警能力，更整理相關資安趨勢與應處作為之建議，公開於網站分享週知，以提升資安防護能量以及全民資安意識。</p> <p>二、為提升民眾資安意識，將其融入國人生活，內化為服務使用的基本需求，推動重點包括：</p> <p>(一)整理國內外重點資安新聞、整體威脅趨勢及近期資安政策重點等以資安月報方式公布周知，協助民眾了解國內外資安情勢。</p> <p>(二)為加強校園學生資訊安全技術能力，每年舉辦資安系列競賽活動，包含針對國高中（職）以上學生的「資安技能金盾獎」、「資</p>

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安影片」,以及全民皆可參加的「資安海報」等競賽。</p> <p>(三)提供線上學習課程,設置資安數位課程專區,連結 e 等公務園學習平台約計 100 餘門課程,提供民眾及公務人員多元學習資源與管道,以提升資安知識與防護意識。</p> <p>(四)辦理資通安全防護巡迴研討會,宣導最新資安防護重點與訊息,協助政府機關(構)負責資通安全業務相關人員提升資通安全管理與技術認知。</p> <p>三、推動政府、企業資安聯防,強化公私協同合作,以降低資安威脅,推動重點包括:</p> <p>(一)資安聯防與情資分享:於政府骨幹網路佈建資安防禦機制,綜整蒐集分析機關遭受攻擊之惡意程式特徵,研判可能威脅,研擬適當防護措施,供機關聯防預警,並持續透過國家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N-ISAC)管道分享最新攻擊趨勢,協助其他企業加強防範及提高警覺。</p> <p>(二)結合民間資源,建立公私協同合作機制:優化台灣電腦網路危機處理暨協調中心(TWCERT/CC)資安情資系統及服務,深化我國企業資安事件諮詢及協處服務,擴大資訊安全宣導,提升民間資安防護能量。</p> <p>(三)強化委外供應鏈風險管理:行政院於 111 年發布資通系統籌獲各階段資安強化措施,於選任及履約時,強化對受託者之資安要求及檢視,並辦理資訊服務廠商稽核,提升資訊服務廠商服務品質。</p> <p>(四)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督導推動:偕同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督導推動所管轄事業之資安強化作業,並提供行政指導,例如上市櫃公司之強化資安防護作為,規定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重大資安風險、重大訊息即時說明重大資安事件、將資安納入內部控制制度及公司治理評鑑項目等;以及依產業規模分級,要求完成設置資安長與資安專責單位及資安專責人員等,協助民間企業強化重點資安防護作業。</p>
(十五)	<p>數位發展乃世界各國邁向未來之重要基石,亦為國力之展現,故其防護、阻禦威脅與攻擊尤為重要,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乃我國資通安全之政策規劃、計畫核議及監督考核之主管機管,惟資安業務所需之能力不同於傳統文官系統,恐難援引傳統公務體系之聘用標準選賢,故資安署應訂立完整且具體之選聘標準,除藉此確保約聘人員之專業能力</p>	<p>本項決議於 112 年 4 月 14 日以數授資人字第 1120500196 號函送「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約聘人員晉用標準及人力缺口改善情形」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及原提案立法委員,並副知交通委員會,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署 112 年聘用人員預算員額 44 人,設置專案分析師(5 名)、資安制度工程師(3 名)、</p>

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外，亦可避免人治之道德風險。此外，截至 111 年 10 月 12 日為止，資安署所編列之約聘員額 44 人僅 2 人，約聘之人力缺口達 96% 之高，此況恐不利我國資安防護之建置與規劃，資安署應儘速改善人力問題。爰此，請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於 2 個月內針對各類約聘人員之晉用標準，及人力缺口之改善情形，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資安系統分析師（26 名）、高級資安程式設計師（5 名）及資安程式設計師（5 名）等 5 種聘用人員職務，分別訂定工作職責繁重程度及所需資格條件，依行政院核定之聘用計畫書進用聘用人員，並於核定薪點範圍內核實進用及敘薪。 二、本署聘用人員之遴選公開透明，且招募程序審慎嚴謹，採筆試及面試之方式篩選具資安專業知能之人員，截至 112 年 3 月底止已舉辦 4 梯次聘用人員甄選，現有人數共 12 人。人員進用後須接受查核作業及遵守保密義務，另為落實人員管理，訂有試用評核、平時評核及年終評核機制。
(十六)	有鑑於資通安全公務作業尤為重要，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允宜積極補足預算員額編列數，並詳實令外界明白人員受進用情形，落實有效求才、妥適用才、有力留才之人事政策。爰此，特要求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112 年度需按每季辦理機關職員與其他人員進用之進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分別於 112 年 4 月 14 日以數授資人字第 1120500195 號函、112 年 7 月 13 日以數授資人字第 1120500378 號函、112 年 10 月 3 日以數授資人字第 1120500533 號函及 113 年 1 月 3 日以數授資人字第 1120500712 號函檢送 112 年第 1 季、第 2 季、第 3 季及第 4 季人員進用進度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及原提案立法委員，並副知交通委員會，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為延攬資安專業人才，使組織運作能邁入正軌，惟資安專業人才甄補不易，截至 112 年第 2 季止本署辦竣 6 次公開甄選作業，已進用 102 人，進用比率為 61.8%。 二、規劃薪資績效誘因及職能培力措施，以利留才，並建立資安專職（責）人力職能基準，依其業務職掌分為策略面、管理面及技術面等 3 個面向，以提供完備資安職能培力措施，吸引更多資安專業人才進入政府體系從事資安工作。 三、持續積極辦理公開甄選作業，廣納招募公務人員及聘用人力，配合國家考試期程適時提報考試任用計畫，進一步提升現員比例，並規劃薪資績效誘因與職能培育等措施，以羅致資安專業人才，並穩定機關資安專業領域能力，進一步助益國家資安政策強化發展。
(十七)	有鑑於資通安全公務作業尤為重要，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允宜妥適支用公務與特別預算之經費，並詳實令外界明白新設機關之預算執行情形。爰此，特要求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112 年度需按月辦理機關會計報告資訊揭露作業。	本署會計報告，除依國家機密保護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涉及機密部分應以機密方式處理外，已自 112 年起按月於機關網站辦理會計報告資訊揭露作業。
(十八)	有鑑於我國中央政府機關所需資安人力甚多，且當前難以受常規國家考試、約僱及聘用方式所補足，然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雖屬業務主管機關，卻遲	本項決議於 112 年 3 月 30 日以數授資輔字第 1123000054 號函送「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我國公務機關及國營事業資安人力進用短、中、長期目

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未就該等情形積極辦理具體作為，允宜積極改善之。爰此，特要求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限期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我國公務機關及國營事業資安人力進用短、中、長期目標與行政支持規劃」書面報告。	<p>標與行政支持規劃」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及原提案立法委員，並副知交通委員會，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資安人力短期配套機制，依資安法規定公務機關資安等級為 A、B、C 級者，分別應配置 4 人、2 人及 1 位資安人員。如暫無缺額，可先採約聘僱或委外人力，並評估資訊向上集中以增進管理及防護效率。</p> <p>二、中期持續精進資安人力專業職能，促進公私人人才協力：</p> <p>(一)發展資通安全職能基準及訓練藍圖，擴大資通安全職能培力課程，提供資通安全業務人員必要專業能力訓練。</p> <p>(二)完善資安人才培訓生態系，優化資安人力留任及培力機制，以協助各機關培植優秀資安人才。依資安人員業務職掌可分為策略面、管理面及技術面之應備職能，規劃資通安全、資通系統風險管理、資安事件通報與應變等課程，並辦理資通安全教育訓練，充實資安人員資通安全認知與技能及資安風險意識。</p> <p>(三)建立資安職能基準，透過公私協力聯防，並研議提高資安人力之增支加給及獎金制度等誘因，以鼓勵公務人員擔任資安專職人員；另規劃公私協力合作模式，引進民間資安專業人才，促成公私協力聯防。</p> <p>三、長期推動全方位孕育資安人才，擴大多元徵才，規劃在學、在職及高階等整套優質資安人才培育機制，讓資安認知由學校教育開始、搭配各領域職訓強化資安職能，另發展高階技術課程進一步培力相關防禦程式研發能力，以利各界進用所需資安人才。</p>
(十九)	行政院成立打詐國家隊，核定「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其中卻未見數位發展部之角色。唐鳳部長對外發言，向來強調該部是「馬達」、「教練」，不負責監管業務，唐鳳部長經濟日報專訪亦表示「我們的重點是把它導向正途，……當然洗錢防制、資恐防制當然還是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者是法務部等等。」置身事外。然而，行政院之管轄權變更公告，明確載明網際網路零售業（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方支付服務業（洗錢防制法及資恐防制法）之管轄權轉移至數發部，數發部對此類業者有調查、裁罰之權責。進一步而言，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每年均列「高風險賣場」，後續由經濟部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個資外洩風險之調查、裁罰，無論數發部是否為個別事業之主管機	<p>本項決議於 112 年 5 月 11 日以數授資通字第 1122000078 號函送「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政府機關資安聯防情形」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原提案立法委員及國民黨黨團，並副知交通委員會，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強化國家資安聯防機制</p> <p>因應我國資安威脅加劇，本署偕同關鍵基礎設施主管機關整合相關資安防護資源，建立國家及八大關鍵基礎設施領域層級之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ISAC）、資通安全通報應變（CERT）及資訊安全監控中心（SOC），串連國家政府、關鍵基礎設施主管機關及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三大層級之情資分享整</p>

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關，均應在調查時提供資訊資安專業支援。爰請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於 3 個月內將政府機關資安聯防情形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合、事件通報應處及資安監控管理，建構國家資安聯防體系，並結合台灣電腦網路危機處理暨協調中心（TWCERT/CC）資源強化我國公私領域整體資安聯防體系，有效提升政府機關與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之資安防護、監控、預警、管理及通報應變能力。</p> <p>二、行政院核定打詐行動綱領，各部會聯手推動            行政院於 111 年 7 月 15 日核定「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分別由內政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法務部擔任統籌機關，會同各協辦機關組成打詐國家隊，以「識詐（宣導教育面）、堵詐（電信網路面）、阻詐（贓款流向面）、懲詐（偵查打擊面）」等面向破解詐騙，透過各部會共同努力，打擊詐騙集團。</p> <p>三、持續加強電子商務資安及防制遊戲點數詐騙            本部成立後，網路零售業務由產業署接棒積極推動，於「堵詐」面，持續加強電子商務業者對資安與消費者個人資料維護等；於「阻詐」面，持續防制第三方支付詐騙、防制遊戲點數成為詐騙工具等。</p> <p>四、偕同無店面公會和主要電子商務平臺共同強化產業安全防護與應變能力            為提升網路零售業者及其供應商的資安防護能力，本部主動對所管業者進行資安健檢，輔導改善資安系統，媒合資安業者進行資安測試及紅隊演練，檢視系統是否有資安漏洞，輔導與督促業者投資改善資安；本部產業署並與無店面公會和主要電子商務平臺討論改善資安措施，強化電子商務產業安全防護與應變能力，降低民眾網路購物風險，進而減少民眾遭詐騙案件發生。</p> <p>五、偕同行政院個資聯防通報新機制，配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促使企業強化個資保護機制            本部已納入行政院個資聯防通報新機制，同步接收相關非公務機關個資外洩通報，由轄管之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專業技術團隊配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行政調查，針對資安事件之調查、應處作為及後續改善等提出建議，並鼓勵民間企業導入零信任架構、隱碼技術、星際檔案系統（IPFS）等新興技術，打造易守難攻的資安環境。</p> <p>六、對個資外洩之網路零售業者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裁罰</p>

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針對消費者交易資料外洩之網路零售業者(綜合性電子商務業者)，本部將於主管範圍內視情節依法進行個資行政檢查，對違反個資法情形業者作出限期改正處分，如業者逾期未改正或改正未如預期，本部將依據個資法進行裁罰，並按次連續處罰罰鍰直到業者改正為止。</p>
(二十)	<p>112 年度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預算「一般行政」計畫編列人事費 2 億 5,519 萬 6 千元，預算員額共 165 人，其中聘用人員 44 人占 27%、勞務承攬人員 55 人占三成。經查聘用人員及勞力承攬人員除有處理資通安全業務之外，亦有執行一般行政事務之情況。根據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施行細則規定：「本條例第 2 條所稱應業務需要，以發展科學技術，或執行專門性之業務，或專司技術性研究設計工作，非本機關現有人員所能擔任者為限。」；另依「政府機關(構)運用勞務承攬參考原則」第 1 及第 8 點規定，應合理運用勞務承攬人力……。爰要求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聘用人員及勞務承攬人員進用之規劃與檢討書面報告。</p>	<p>本項決議於 112 年 5 月 3 日以數授資人字第 1120500220 號函送「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聘用人員及勞務承攬人員進用之規劃與檢討」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原提案立法委員及國民黨黨團，並副知交通委員會，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聘用人員部分：行政院核定本署 112 年聘用人員預算員額 44 人，人員類別按行政院核定之聘用計畫書包含資安制度工程師、資安系統分析師、高級資安程式設計師、資安程式設計師及專案分析師等 5 種，分別訂定工作職責繁重程度及所需資格條件，且須具備相關學經歷及資通安全實務經驗，以發揮即戰力，迅速投入相關業務，並於核定薪點範圍內核實敘薪，依公開甄選程序規定進用。</p> <p>二、勞務承攬部分：本署預估 112 年勞務承攬人力共 51 人，其中辦理文書及基本維運管理等庶務性服務(34 人)、辦公室室內環境及公共設施清潔與辦公室大樓保全服務(5 人)；另 12 人為因應資通安全業務需求，每年須依規定辦理各機關資安整備情形稽核，行政庶務業務量大且頗為繁重，為能在期限內加速完成稽核及攻防演練等作業，爰以支援人力形式，委請勞務人力協助相關行政事務，在兼顧時效性上策進機關資安韌性。</p>
(二十一)	<p>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職司國家資通安全業務，進用聘用人員採勞務承攬人員 51 人，逾其預算員額三成，且勞務承攬人力為數不少，鑑於「勞力委外」方式，將部分業務外包給民間公司，外包廠商獲利來源，在於透過壓低「勞工」的勞動條件，擴大與政府價金間差額，這將導致委外人力的勞動條件長期處於極為惡劣的狀況。基此，請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項決議於 112 年 3 月 9 日以數授資秘字第 1120400051 號函送「勞務承攬人力的勞動條件」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原提案立法委員及國民黨黨團，並副知交通委員會，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署人力委外勞務採購案契約所訂基本薪資係優於勞動基準法規範之基本工資，除要求得標廠商對於所僱勞工應依契約約定之薪資核實給付外，人員如有應機關要求配合加班或出差</p>

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者，其加班費及差旅費，應依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於基本薪資以外實報實銷，並要求核實給付員工。</p> <p>二、為保障委外勞工權益，廠商於請款時，應檢送提繳勞工退休金、繳納勞工保險費、就業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之繳費證明影本，或可資證明繳納上開費用之切結書，經審查符合契約規定後，俾憑支付款項。</p>
(二十二)	112 年度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預算「約聘僱人員待遇」編列 3,617 萬 3 千元，聘用人員人數 44 人，平均每人月薪高達 6 萬 8,507 元新台幣，而故宮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約聘僱人員薪水僅有新台幣 4 萬 1,400 元到 4 萬 7,296 元，明顯有偏高之嫌疑。爰請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p>本項決議於 112 年 5 月 3 日以數授資人字第 1120500221 號函送「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聘用人員待遇」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原提案立法委員及國民黨黨團，並副知交通委員會，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署聘用人員職務經參考市場業界薪資待遇行情，按行政院核定之聘用計畫書內容，依其職稱分別訂定工作職責繁重程度及所需資格條件（須具相關學經歷、專長），於核定薪點範圍內核實進用及敘薪，人員進用均依公開甄選程序規定，人員職務類別包括：</p> <p>(一)資安人員：依其工作執掌及職責繁重程度，置資安制度工程師 3 名、資安系統分析師 26 名、高級資安程式設計師 5 名及資安程式設計師 5 名，共 39 名，薪點 280 至 582，按每點 139.7 元核支。最低起薪 3 萬 9 千元，平均薪資待遇約 6 萬元。若以資安系統分析師（相當公務人員薦任第 7 職等至第 9 職等）為例，約 5 萬 2 千元至 7 萬 2 千元。</p> <p>(二)一般人員：計有專案分析師 5 名，薪點 376 至 520，按每點 129.7 元核支，薪資約 4 萬 8 千元至 6 萬 7 千元。</p> <p>二、本署聘用人員係透過事求人等網站公開徵才，並籌組甄選小組 5 至 8 人（包含政風及人事專業人員）共同參與遴選，採筆試及面試方式，確保甄選程序公平公正。另考量組織業務特性，於進用前及進用期間亦比照公務人員辦理品德及忠誠查核，查核通過始得進用。</p>
(二十三)	查 112 年度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預算「資通安全業務」編列 5 億 4,753 萬 1 千元，辦理國家資	<p>本項決議於 112 年 5 月 8 日以數授資通字第 1122000069 號函送「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強化</p>

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通安全政策規劃、資安事件應變處理、輔導及培訓機關資安量能、中央及地方政府資安稽核、攻防演練及推動落實資通安全管理法等計畫。惟日前國人個資遭詐取並於網路販售，數量高達 2,300 萬筆，資料包含身分證號、戶號、親屬關係、學經歷等，內容詳細，自民間企業洩漏可能性低，顯為戶政機關資訊遭洩，資安系統亟待補強。資安署為輔導及培訓各機關資安量能的主責機關，肩負強化資安系統之重責，國家發生重大個資外洩事件，資安署責無旁貸。爰請數位發展部提出強化政府機關資通安全之作為，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政府機關資通安全之作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原提案立法委員及台灣民眾黨團，並副知交通委員會，茲摘述內容如下：</p> <p>為強化政府機關資通安全，本部將續協助精進部會資料交換與資料保護，本署亦將推動強化國家資安聯防機制，降低機關資料遭駭風險，持續落實資通安全法法遵要求，並透過資安演練及訓練，提高機關資安資安防護效力，各項工作重點包括：</p> <p>一、強化國家資安聯防機制，避免機關資料遭駭風險：</p> <p>(一)本署偕同關鍵基礎設施主管機關整合資安防護資源，推動國家資安聯防，建立國家及八大關鍵基礎設施領域層級之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ISAC）、資通安全通報應變（CERT）及資訊安全監控中心（SOC）；並結合台灣電腦網路危機處理暨協調中心（TWCERT/CC）資源強化我國聯防體系，以提供企業資安事件通報、諮詢及協調協處服務，推動資安情資分享、舉辦資安宣導活動等，提升我國整體資安防護能量。</p> <p>(二)推動端點偵測及應變機制（EDR），以強化偵測資訊系統端點上異常活動，降低後續可能之資安風險。</p> <p>(三)依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110 年至 113 年）規劃，逐年推動「零信任驗證環境」。110 年已完成零信任網路概念性驗證研究與部署機制，並擇定試行機關進行驗證，於 111 年至 113 年逐年導入身分鑑別、設備鑑別及信任推斷等 3 大零信任核心機制；試行機關並已於 111 年度導入及建置身分鑑別機制。</p> <p>二、持續要求各機關落實資安法遵事項：</p> <p>(一)各機關應依資安責任等級，訂定及實施資安維護計畫，辦理機關資安防護、內部資安稽核、資通安全管理系統導入或第三方驗證等應辦事項。</p>

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二)本部並協助行政院辦理所屬機關資安稽核，且擇定特定非公務機關辦理資安稽核，檢視機關資安作業落實情形，及追蹤後續改善成效，以進一步協助各機關強化資安防護之完整性及有效性。</p> <p>三、辦理資安演練及訓練，提高機關資安意識及資安防護效力：</p> <p>(一)定期辦理電子郵件社交工程與資通系統實兵演練，檢視受測對象之警覺性及政府機關網站系統弱點，促請相關機關強化，以提升機關資安防護水準。</p> <p>(二)持續推動資安職能訓練，培訓各機關資安（訊）人員，建立機關資安量能。</p> <p>四、持續協助精進部會資料交換與資料保護：</p> <p>(一)強化身份驗證機制：為避免戶號、生日及身分證號等個資遭不當使用風險，宣導建議公務機關及民間多使用電子憑證，避免使用該等欄位為身份驗證依據或設為預設帳號密碼等。</p> <p>(二)提升跨部門資訊傳輸安全：輔導資安等級 A 級機關導入 T-Road 統一傳輸標準，並逐步推行至 B、C 等級以下機關，確保資料傳輸安全。</p>
(二十四)	<p>有鑑於 112 年度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預算「數位國家資通安全聯防暨國家資安防護前導計畫」編列 2 億 9,105 萬 1 千元及「整體政府資通安全防禦技術暨系統韌性強化計畫」編列 1 億 2,741 萬 9 千元，以提升政府機關資安管理與技術能量、強化政府數位韌性、充實政府數位資源與資安技術。依據資安業者分析，政府機關是各類資安威脅覬覦之目標，且隨政府服務數位化及數位服務委外開發，資安風險也相對提升。資通安全署做為資安專責機關，以統籌協調及推動全國資通安全治理業務，有責任敦促各部門提升資安防護能量，並強化全民資安意識及落實安全管理措施，並確實統整資安資源與機制。爰要求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於 3</p>	<p>本項決議於 112 年 5 月 2 日以數授資綜字第 1121000154 號函送「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資通安全統籌協調計畫」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原提案立法委員及國民黨黨團，並副知交通委員會，茲摘述內容如下：</p> <p>為提升資安防護能量、落實安全管理措施及統整資安資源與機制，本署推動「第六期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110-113 年）」各項措施，偕同各部會共同執行方案各項措施及具體目標，重點工作包括培植資安人才、提升關鍵設施韌性、主動抵禦潛在威脅與提升民間防護能量等，俾利我國資通安全機制與施政效能與時俱進，確保國家安全及公共利益。</p>

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個月內，提出相關資通安全統籌協調計畫之書面報告。	
(二十五)	<p>按資通安全管理法第 9 條規定，機關委外辦理資通系統之建置、維運或資通服務之提供，應考量「資通安全需求」，選任適當之受託者，並監督其資通安全維護情形。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4 條並規定，受託者辦理受託業務之相關程序及環境，應具備完善之資通安全管理措施。並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發布之〈資訊服務採購案之資安檢核事項〉第 8 條(二十三)及第 16 條(十七)，資訊服務採購有資通安全需求者，受託廠商須有符合 CNS27001 標準之資安管理機制，且交付之軟硬體並應提出「安全性檢測證明」，於高價值標的，並要求該證明須由第三方提供。另為協助採購人員進行資訊採購，並發布有〈政府資訊作業委外安全參考指引導引手冊〉，就採購各階段應注意事項訂定指引。上述規範中，僅有不具強制規範性之〈政府資訊作業委外安全參考指引導引手冊〉提及資安人員在採購中之參與。於資通系統採購時，欠缺資安人員之積極參與，是資訊安全之一大威脅來源，因為欠缺資安專業觀點，相關採購之資安需求是否準確地表達或獲致滿足，實難以確認。資安即國安，為強化我國公務機關及關鍵基礎設施之資通系統安全，減少資通風險，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作為我國推動資安政策之主管機關，有協助精進涉及資安風險之政策規劃之責任，爰請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會同數位發展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就「資通系統採購之流程中，強化納入資安人員」一事，進行研議，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項決議於 112 年 3 月 28 日以數授資法字第 1125000033 號函送「研議資通系統採購流程納入資安人員」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原提案立法委員及時代力量黨團，並副知交通委員會，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行政院訂定「資通系統籌獲各階段資安強化措施」，要求各機關於資訊作業委外各階段，包括需求、建置及維運階段，均應納入資安人員協助，以協助公務機關及特定非公務機關辦理委外作業選任監督受託者之相關作業。</p> <p>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0 年 4 月發布之「資訊服務採購契約範本」，明訂增列廠商服務建議書應包含資通安全管理機制及防護措施；行政院秘書長 110 年 7 月 13 日以院臺護長字第 1100177483 號函提供「資訊服務採購案之資安檢核事項」予各機關據以參考確認採購案各項資安要求，強化委外廠商資通安全管理機制及明訂廠商責任。</p> <p>三、本署進一步透由各機關所提報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及實地稽核作業，確認各機關委外作業資安落實情形。</p>
(二十六)	<p>按資通安全管理法第 9 條規定，機關委外辦理資通系統之建置、維運或資通服務之提供，應考量「資通安全需求」，選任適當之受託者，並監督其資通安全維護情形。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4 條並規定，受託者辦理受託業務之相關程序及環境，應具備完善之資通安全管理措施。並查，行政院公</p>	<p>本項決議於 112 年 3 月 28 日以數授資法字第 11250000331 號函送「研議資通系統開發之資安規範」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原提案立法委員及時代力量黨團，並副知交通委員會，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各機關自行或委外開發資通系統應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之「附表九、資通系統</p>

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共工程委員會發布之〈資訊服務採購案之資安檢核事項〉第 8 條(二十三)及第 16 條(十七)，資訊服務採購有資通安全需求者，受託廠商須有符合 CNS27001 標準之資安管理機制，且交付之軟硬體並應提出「安全性檢測證明」，於高價值標的，並要求該證明須由第三方提供。另為協助採購人員進行資訊採購，並發布有〈政府資訊作業委外安全參考指引導引手冊〉，就採購各階段應注意事項訂定指引。上述規範，尚有更進一步細緻對委外辦理資通系統採購之「技術規格」(technical specifications)規定之可能。蓋 CNS27001 等標準所規範之對象是組織之資安管理制度，而非軟硬體本身，又相關規範雖要求進行安全性檢測，換言之，即對已經開發完成之系統進行弱點掃描和滲透測試，但卻未有規範要求，至少在特定情形下，所採購之資通系統或軟體之架構和開發過程，應該符合某種「基於安全的設計」(security by design)理念，尤其是在設計上有意識地以發生惡意行為為前提、以減少惡意行為之危害為目的設計，以及相應的「開發實踐準則」。資安即國安，為強化我國公務機關及關鍵基礎設施之資通系統安全，減少資通風險，爰請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會同數位發展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就資通系統開發之資安規範，進行研議，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防護需求分級原則」進行系統分級，並依「附表十、資通系統防護基準」執行各項控制措施，資通系統開發如委外辦理，應將系統發展生命週期各階段之安全需求納入委外契約，其重點執行事項包括：</p> <p>(一)需求階段應針對系統安全需求(含機密性、可用性與完整性)進行確認。</p> <p>(二)設計階段根據系統功能與要求進行風險分析及評估，據以提出安全需求修正。</p> <p>(三)開發階段應避免軟體常見漏洞、針對安全需求實作必要控制措施及執行源碼掃描安全檢測。</p> <p>(四)測試階段執行弱點掃描、滲透測試等安全檢測。</p> <p>(五)部屬與維運階段針對資安威脅進行更新與修補；於系統維運階段應執行版本控制與變更管理。</p> <p>二、為確認各機關法遵事項落實情形，資安責任等級 C 級以上機關應定期辦理內部資安稽核，並由上級、主管機關或第三方稽核機關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檢視受稽機關整體資安防護作為，協助強化資通系統資安防護之完整性及有效性，藉由事前檢測及偵測、事中通報應變聯防及事後精進強化機關資安防護作為，以降低資安風險。</p>
(二十七)	<p>國慶燄火晚會上精彩的無人機表演，被爆出使用中國製產品，恐怕危及資安，無人機群飛的技術是利用 WiFi 進行編隊飛行，這些都會涉及到資訊安全的問題，如果是在政府的關鍵活動或關鍵設施操作無人機時，可能會造成維安影響。打著國家隊名號，卻使用中製零件得標廠商，違反投標規定的行徑，應該徹查，避免任何危及資安、國安狀況再發生。112 年度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預算「資通安全業務」項下「綜合規劃管理」有關數位國家資通安全聯防暨國家資安防護前導計畫編列 2 億 9,105 萬 1 千元。依據院臺護長字第 1090201804A 號公文所示，為避免公務及機敏資料遭不當竊取，故</p>	<p>本項決議於 112 年 4 月 25 日以數授資綜字第 1121000146 號函送「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採取分級分類之系統防護基準」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原提案立法委員及國民黨黨團，並副知交通委員會，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為強化資訊安全防護，本署推動各部會依據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第 11 條，各機關資通系統應依該辦法附表 9 完成資通系統分級，再依附表 10 執行系統分級之控制措施，以降低其資安風險。</p>

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公務用之資通訊產品不得使用大陸廠牌，且不得安裝非公務用軟體，然生產全球化供應鏈早已行之多年，甲地生產、乙地貼牌乃現今之常態，故僅以大陸產廠作為禁用標的，對於資訊安全恐有不足，資通安全署乃擊劃監理我國資安政策與計畫之首要單位，應研擬更為周詳之安全規範。爰此，要求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採取分級分類之系統防護基準」書面報告。	<p>二、各種設備品牌產品均需依系統分級採取相應之防護內容，包括存取控制、事件日誌、營運持續計畫、系統與通訊服務、資訊完整性等構面。</p> <p>三、為強化各階段資通系統籌獲過程資訊安全，行政院 111 年 5 月 26 日核定「資通系統籌獲各階段資安強化措施」，規範委外作業在需求、建置及維運等階段應注意事項，要求機關依資安法精進強化委外辦理資通系統之建置、維運或資通服務之安全配套，評量專業能力與經驗、委外項目之性質及資通安全需求，擇選適當受託者並進一步監督其資通安全維護情形，以強化供應鏈資安管理措施。</p>
(二十八)	<p>根據媒體披露，當兩岸戰爭開打，交通運輸、民生物資分配就是重中之重，因此臺鐵、公路、超市成為首波攻擊目標；要癱瘓指揮中樞或製造指揮體系混亂，國安各部門、大眾媒體，就是攻防焦點；延伸至地方政府，就是要讓上令無法下達。面對如此全面且有節奏性的網路攻擊，唐鳳部長雖誇稱數位發展部的網站，因採取新的不對稱防禦架構，「一秒鐘都沒有卡過」，卻不能掩蓋從政府部門到民間重要廠商都被攻陷的事實。而被攻擊的各公民營單位，除了關閉網頁、看板和修復等消極作為，未聞有確切擋住攻擊甚或成功反擊的例子。如此戰況，實在很難讓人對關鍵基礎設施的資安防禦與數位韌性感到樂觀。從「資訊戰」到「反認知作戰」，一直是蔡政府近幾年大力宣傳的重點。在國內，除成立資通電軍捍衛數位國土外，數位發展部設有資通安全署，並轄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站在資訊戰的第一線，資安應變將是重點任務之一。爰此，要求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於 3 個月內針對「如何運用社會資源強化資通安全以強化資安聯防」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項決議於 112 年 5 月 11 日以數授資通字第 112200075 號函送「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如何運用社會資源強化資通安全以因應全球資訊戰」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原提案立法委員及國民黨黨團，並副知交通委員會，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強化我國資安聯防體系：</p> <p>(一)偕同關鍵基礎設施主管機關整合資安防護資源，建立國家及八大關鍵基礎設施領域層級之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ISAC）、資通安全通報應變（CERT）及資訊安全監控中心（SOC），並結合民間台灣電腦網路危機處理暨協調中心（TWCERT/CC）資源強化我國國家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N-ISAC）聯防體系，提供企業資安事件通報、諮詢及協調協處服務，提升我國整體資安防護能量。</p> <p>(二)N-ISAC 透過情資格式標準化與系統自動化之分享機制，建立縱向與橫向跨領域之資安威脅與訊息交流，達到情資迅速整合、即時分享及有效應用之目的，提升國家資訊安全整體應變與防護能力。N-ISAC 會員包括領域管理、應變聯防、區域聯防中心、犯罪偵防等相關單位及民間技術支援、監控服務等廠商。透過 N-ISAC 建立之情資交流分享平台，各會員可自行進行資安情資</p>

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分享與資安事件通報，將重要資安通報或威脅情資，利用 N-ISAC 之情資文件格式編撰情資內容，傳遞給 N-ISAC 其他會員，使其了解相關資安事件與威脅，儘早提出因應之道，以利資安聯防與互助。</p> <p>(三)目前國內企業資安事件通報及處理窗口，係由 TWCERT/CC 擔任，協助企業資安事件處理，以降低事件損害衝擊，並建立多元、跨域、跨國情資分享管道，強化企業資安防護能力及資安意識。本部已建立公私協同合作機制，鼓勵民間業者加入 TWCERT/CC 資安情資系統及服務，以深化企業資安事件通報、諮詢及協處服務。</p> <p>二、辦理攻防演練強化資安防護能量</p> <p>為提升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之資安防護能量及應對能力，關鍵基礎設施領域主管機關持續辦理攻防演練，以提高人員對於資安攻擊事件熟悉度及警覺性，加速事件的應變處理時間並減少損失。並定期辦理跨領域或跨國之攻防演練，以驗證資安防護之有效性，並強化關鍵基礎設施資安防護韌性。於 110 年至 113 年「資安跨域整合聯防計畫」完善各關鍵基礎設施之風險或弱點、落實資安防護基準，建構工控領域資安治理成熟度，並持續精進資安聯防、定期辦理攻防演練及強化資安專業能力。</p>
(二十九)	<p>112 年度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預算「資通安全業務」項下「綜合規劃管理」之「獎補助費」編列 2 億 9,105 萬 1 千元，係辦理數位國家資通安全聯防暨國家資安防護前導計畫，以建立國家資安聯防體系，提供事前安全防護、事中預警應變、事後復原鑑識等資安技術服務。查因網路轉帳遭詐騙占 111 年度上半年詐騙事件比例高達四成，內政部警政署與台新金控共同簽署合作意向書，期望透過資安智慧聯防，結合警政署處理全國資安事件分析與台新金控龐大的金控資料分析，達到防制資安駭侵與科技犯罪等不法作為之目標。尤因資安防護前導</p>	<p>本項決議於 112 年 5 月 11 日以數授資通字第 1122000066 號函送「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評估與關鍵基礎設施採與公私部門簽署合作意向書模式之可能性報告」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原提案立法委員及台灣民眾黨團，並副知交通委員會，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署偕同關鍵基礎設施主管機關，建立國家及八大關鍵基礎設施領域層級之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ISAC）、資通安全通報應變（CERT）及資訊安全監控中心（SOC），建構國家資安聯防體系，有效提升政府機關與關鍵基礎設施</p>

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計畫提及當結合產官學研各界資源與能量，協助強化政府機關與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資通安全防護能量，而金融機構做為關鍵基礎設施的一環，能以上述方法與政府機關協力，應可作為資通安全署進行公私部門合作之參考。爰要求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評估與關鍵基礎設施採前述合作模式之可能性，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提供者之資安防護、監控、預警、管理及通報應變能力。</p> <p>二、民間單位另洽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或法務部調查局透過簽署合作意向書，進行資訊交流並建立聯防機制之模式，亦可適用於各領域關鍵基礎設施。各領域關鍵基礎設施考量其屬性不同，可依照各自需求與檢調單位進一步合作聯防。</p> <p>三、各領域關鍵基礎設施應依其資安責任等級，訂定及實施資安維護計畫，辦理機關資安防護、內部資安稽核、資通安全管理系統導入或第三方驗證等應辦事項。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每年就行政院所屬機關及擇定特定非公務機關辦理資安稽核，檢視機關資安作業落實情形。</p>
(三十)	112 年度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預算第 2 目「資通安全業務」編列 5 億 4,753 萬 1 千元，併委員會決議凍結十分之一，俟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p>本項決議於 112 年 5 月 10 日以數授資通字第 1122000068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原提案立法委員及時代力量黨團，並副知交通委員會，經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112 年 9 月 27 日審查完竣，立法院 112 年 11 月 8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3386 號函同意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對戶政資料外洩事件進行充分調查與檢討</p> <p>本案經法務部調查局資安工作站及臺北市調查處組成專案小組，設法取得 OKE 販售之完整資料進行研析，據調查局指出證實外洩資料為我國 107 年 4 月以前之戶役政資料，再比對資料欄位、資料編碼與格式，部分與戶役政系統原始資料有所出入，無法斷定係由戶政系統流出，雖稽核紀錄距 107 年間已逾最大留存限制，但專案小組持續追查不法金流並已掌握該名犯嫌身分，後續將依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刑法妨害電腦使用罪等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偵辦，並持續追查相關買家不法行為。</p> <p>二、國家資通安全情勢報告如何針對戶政資料外洩事件進行檢討</p>

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本署每年就我國政府機關資安威脅現況進行研析，提出相關防護建議，已整理戶政資料外洩之可能脆弱點及相關強化建議，併同納入 111 年國家資通安全情勢報告，提供各界參考。</p> <p>三、戶政資料外洩資通安全事件應提之資通安全事件調查、處理及改善報告</p> <p>本次事件經調查局調查結果，尚無法斷定係由戶政系統流出。另查政府骨幹網路連線紀錄、通報紀錄、並請內政部再次進行資通系統資安評估，未發現有遭駭侵受影響情形，爰內政部未通報資安事件，亦未有須依資通安全通報及應變辦法第 14 條提交事件調查、處理及改善報告之情形。</p> <p>四、就戶政資料外洩事件之問題，督導公務機關強化各項資通安全防護措施，強化即時通報資通安全事件流程，持續精進緊急應變作為，執行演練及稽核，進一步確認各機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之落實程度。為提升整體資安防禦能量，本署除持續要求各機關落實資安法遵事項，將強化國家資安聯防機制，推動端點偵測及應變機制（EDR）及早預警，並推動零信任驗證以精進部會資料交換與資料保護，說明如下：</p> <p>（一）強化國家資安聯防機制，避免機關資料遭駭風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署偕同關鍵基礎設施主管機關整合資安防護資源，推動國家資安聯防，建立國家及八大關鍵基礎設施領域層級之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ISAC）、資通安全通報應變（CERT）及資訊安全監控中心（SOC）；並結合台灣電腦網路危機處理暨協調中心（TWCERT/CC）資源強化我國聯防體系，以提供企業資安事件通報、諮詢及協調協處服務，提升我國整體資安防護能量。</li> <li>2.推動端點偵測及應變機制（EDR），以強化偵測資訊系統端點上異常活動，降低後續可能之資安風險。</li> </ol>

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3.依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110年至113年)規劃,逐年推動「零信任驗證環境」。110年已完成零信任網路概念性驗證研究與部署機制,並擇定試行機關進行驗證,於111年至113年逐年導入身分鑑別、設備鑑別及信任推斷等3大零信任核心機制;試行機關並已於111年度導入及建置身分鑑別機制。</p> <p>(二)持續要求各機關落實資安法遵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各機關應依資安責任等級,訂定及實施資安維護計畫,辦理機關資安防護、內部資安稽核、資通安全管理系統導入或第三方驗證等應辦事項。</li> <li>2.本部並協助行政院辦理所屬機關資安稽核,且擇定特定非公務機關辦理資安稽核,檢視機關資安作業落實情形,及追蹤後續改善成效,以進一步協助各機關強化資安防護之完整性及有效性。</li> </ol> <p>(三)辦理資安演練及訓練,提高機關資安意識及資安防護效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定期辦理電子郵件社交工程與資通系統實兵演練,檢視受測對象之警覺性及政府機關網站系統弱點,促請相關機關強化,以提升機關資安防護水準。</li> <li>2.持續推動資安職能訓練,培訓各機關資安(訊)人員,建立機關資安量能。</li> </ol> <p>(四)持續協助精進部會資料交換與資料保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強化身份驗證機制:為避免戶號、生日及身分證號等個資遭不當使用風險,宣導建議公務機關及民間多使用電子憑證,避免使用該等欄位為身份驗證依據或設為預設帳號密碼等。</li> <li>2.提升跨部門資訊傳輸安全:輔導資安等級A級機關導入T-Road統一傳輸標準,並逐步推行至B、C等級以下機關,確保資料傳輸安全。</li> </ol>